

演劇者

游牧著



威省钟灵校友会文艺基金资助出版

演劇者

游牧著



作者其他著作：

1. 生与死
(短篇小说)
2. 那些过去的
(短篇小说)
3. 游牧散文
(散文)

威省钟灵校友会文艺基金资助出版

短篇小说集

演剧者

游牧著

本书荣获威海市钟灵校友会
第五届（1986）文艺出版基金

目 录

1. 自序	1
2. 寻	5
3. 挥春	14
4. 龙山镇	22
5. 抓	33
6. 演剧者	47
7. 他那发及妻	55
8. 烟	63
9. 担	74
10. 被拒的关怀	84
11. 暮色	89
12. 手	96
13. 入院	104
14. 玻璃	114

自序

我总觉得，在这么多种创作形式中，小说是最适合於表现人生百态的。所以，多年以来，我断断续续的写下了好些篇幅的短篇小说，希望能透过它们，来表现我在生活中捕捉到的一些现象与感触。

时代的步伐永远是向前的，科学越来越进步，世界越来越文明，这本来是自然也是好的现象，但科学与文明，也往往带给我们许多祸害与痛苦，这就是我创作「寻」这个短篇的动机，所谓的文明，对于这篇小说中的主角的迫害是够惨烈的。

而我们这些世代代住在马来西亚的华人，虽然把这块土地当作自己的祖国，为这土块流出了我们的血与汗，但我们的文化却逐渐受到蚕食，我们的处境正像风雨飘摇中的小舟，也像我们的祖先带来的春联那样，在日渐褪色，日渐消失，由於后辈们的不懂珍惜，也由於外来的风风雨雨，我写「挥春」这篇小说，心情是异常沉重的。可不是吗？当这故事的主人翁听到他的小孙子问他：「公公，你想把春天挥掉吗？」之际，他不禁苦笑着想：「是我想把春天挥掉呢，还是你们？」

老一辈的人有时候总免不了会迷信与抱残守缺，对于时代的气息，他们的感觉是迟钝的。「龙山镇」中的阿坚伯与

阿泉叔，對於龙山镇的发展，不但没有一丝欣喜的感觉，反而感到担忧与害怕。而阿坚伯终於无法看到彩色电视节目，多少总会令人感到遗憾吧？

古人说：「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实在是一个沉痛的经验。一个人活在这个世界上，想要照着自己的意願去工作与生活，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正像一个演员，想要演一个适合自己的角色，或照着自己的方式去表演也並不那么容易，他需要听从导演的选择与指挥，所以他表演得那么痛苦。但当他找到自己的路，可以好好的表演下去的时候，那可恨的布幕，又往往急速地落下了。我在「演剧者」中，主要的就是要表现这些，「他那发及妻」是「演剧者」的变奏或延续。「发」及「妻」都是一种象征，要想把发与妻搞妥，並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啊！

「玻璃」这篇小说的题材，是得自报章上的一则新闻。用这篇新闻的题材写成小说的，除了我以外，还有宋子衡、菊凡及温祥英。我们都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题材，而玻璃更是一个非常具体的象征，它虽然是透明的，但却能把一切都隔开了，包括贫与穷，贵与贱等等。「玻璃」的主角陈清和，自小就对玻璃产生了恨意，因为玻璃总是把他的喜爱隔住玻璃给他的阻力实在太大了，他恨不得把那些隔住他的玻璃狠狠的敲破。最后，他终於撞破了一道阻隔他的玻璃，那代价是赔上一条他自己的只有十三年的生命，还有什么比这牺牲更大？

我实在很喜欢玻璃这个意象，因此，当这篇小说发表之后，我还作了一些修改，希望能表现得更加完美。

在其他收集在本书的小说中，我也企图用其他方法来表

现其他各种生活的层面，只怕手法拙劣，无法把它们生动地表现出来。

生活是那么多姿多采，虽然痛苦多於快乐，但能够用自己的笔，透过艺术手法，把它呈献在读者的面前，在我来说，是一件愉快的事，至於成功与否，倒不是我自己所能计较的了。



寻

又一天茫然过去，带一身心的疲惫。

窗外广告的霓虹灯仍然闪着，夸张着她们的妖冶，夸张着她们的文明。这商业社会下产生的妖妇，总不会忘记炫耀她们的姿色，以吸引千千万万易於迷惑的人。

只有高挂在天上的明月，能以冷眼看她们搔首弄姿，对她们发出冷冷的笑。而他自己，却挂一脸她们的淫笑与冶态，永远无法摆脱，纵使去国千万里。

给她们缠得心力交瘁，却总夜夜无法安眠。

这一夜，经过了一阵辗转，他又披衣起床，推门出去，走在清冷却充满那些妖妇们恣意闪耀的夜街上。他真想抓起石块什么的，用力向那些妖妇们掷去，让他们粉身碎骨，看她们殒灭。但他知道这样做是没有用处的，这些该杀的妖妇们，不但砍杀不尽，反而越来越多。他只有把目光投落地上，不再去望他们。

一阵冷风吹来，使他抖了一抖。他幽幽的吐了一口气，並伸手按了按头上的毡帽，像是怕那帽子被风吹去

似的。自从离开自己那可恨的国度，毡帽就永远载在他的头上，除非他躺下的时候。如今那毡帽已经老旧不堪，帽的边沿已经露出丝毛来了，仍随着他到处漂荡。

任谁会想得到呢？这种漂荡的日子，竟是自己找来的。满以为会心安理得，吃口安乐饭，谁知却成了今日的局面！自己就无法在浊流里随波浮沉。唉！有时候清醒往往是一种痛苦。

嗖的一声，一辆汽车从他身边急驰而去，走向夜的茫茫。这么夜了，这车还要急急的趋向何方？有什么值得它这么匆忙地追赶？自己早已没有这种劲了，走一步算一步吧，又何必这样匆匆？

时间的雨，总是那么迷焉，迷焉得教自己失去方向。这一生，已肯定永远是一株无根的萍，无定向的漂浮着了。在漂浮里，他能寻回失落的自己么？

仿佛又回到了自己那可恨的国度去，那个自己发誓再也不回去的地方。那些画得五颜六色的脸，一个个浮现又沉落，沉落又浮现。好好的白净净的脸，为什么要出卖了，害得自己终日逃避现在的自己，而寻找往日的影子？

「有谁害你呢？是你自己愿意的！」

这声音也不知迴响过多少次了。是的！没有谁害自己，是自己在犯贱，贪图不必费半点劳力心血，就能得到那些市侩们的钱。不必花心思气力的钱，岂是这么容易得到的？这代价该是怎样大呵！

偶一抬头，那些霓虹又在眼前闪烁；他狠狠地吐了一口痰在地上。

他相信自己不是古板的人，在抗拒着时代的巨轮。他能忍受城市的喧闹，他能接受都市的紧张与繁忙，甚至能容忍都市人那薄过纸张的人情，他不怕候巴士、挤巴士的辛苦，工厂与各种交通工具喷出的黑烟，他也习以为常。他原本是都市人，都市的一切他都能够接受。

还记得以前挤巴士去上班，常因迟到而被上司训斥，他都不放在心上。他知道作为一个都市人，这些遭遇是无法避免的。为了解决一顿午餐，常得在餐馆里切站，眼睁睁地在一旁看人家狼吞虎咽，以便抢一个座位，他也不以为苦。只是，把自己白净净的脸卖给人家作广告以后，他就再也忍受不了广告牌上霓虹的闪烁。那种失去自己后的空虚，落寞与痛苦，实在是他以前做梦也想不到的。

那一回，偶然的一个机会里，他在一个筹募小学建校基金的游艺晚会上表演他的幻术。表演完毕之后，宿在那小市镇旅舍内的那一夜，他才逃脱了霓虹的威胁，深深地感到了释放后的自由与快乐。但这种自由与快活是暂时的。他现在的这种职业，总跟夜总会这一类地方脱不了关系。

从一个夜总会转到另一个夜总会，他走过许多地方，也游历过许多国家。

打越来越多，也越来越新奇的广告上，他发觉有许多国家，终必有一天像他自己的国度那样，在人的脸上打广告。越是有名誉地位的人，脸上的广告越值钱。

单从报纸来看，就可以肯定，这许多国家，必定会步上自己那可恨国度的后尘。报纸的第一版，也就是国

际新闻版，本来是绝对没有广告的，因为那一版正好像报纸的脸，岂能让人家随意打广告？可是，现在许多国家的报纸，第一版上不但有许多五颜六色的广告，甚至占去篇幅一半以上的巨幅广告，也会出现在第一版。往后，为了钱，把自己的脸卖给人家打广告，又有什么稀奇？

起先自己看到有人把脸卖给人家作广告，心里实在不舒服，因此大骂那些人不要脸。但不要脸的人越来越多，随处可见。连那些教授、医生、社会名流、贵妇人等，人人脸上都画着广告，而且不止一种。他们按月收钱，不必流一滴汗，就多收了许多钱。

后来，自己的亲戚朋友，有许多人的脸上也出现了广告。终不觉自己也这么想：

「妈的，自己只不过是同一间公司的部门主任，又不是什么大人物，把脸卖给人家，按月收钱，不必这么辛苦，闲来自己可以看看书，绘绘画，又有什么不好？」

心一横，就把自己的脸卖给好几家大公司，画上各种各样的广告，让广告跟着自己走来走去。

走着走着，他感到离开自己寄宿的旅舍太远了，便回头走。走了一阵，忽然从黑暗里冲出一只野狗，向他喵喵地吠着。他冷冷地一笑，然后作势欲向野狗扑去，那野狗大概发现了他的脸，竟夹着尾巴逃走了。

「没用的鬼东西！」他笑了。

他想到几个月前的一个深夜，在另一个城市里，他表演完毕后，把毡帽压得低低，同时低着头，独自走回旅舍时，经过一道著名的人妖聚集的街道。一个打扮妖

冷的人妖，姗姗地走来向他招生意：

「先生，过夜去吗？」

声音倒是娇滴滴的。

他抬头跟她打了一个照面，广告牌上的霓虹恰好照亮了他的脸。那人妖见了，怪叫一声，转身跌跌撞撞地逃跑。那惊慌失措的样子，教他忍不住纵声大笑，可是笑过一阵之后，一种悲凉又塞满他的心头。

「唉！自己称是个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东西了！」把脸卖给人家作广告后不久，他就已经后悔。每当在镜子里看到自己那画着一栏一栏广告的脸，他心中就会有一阵阵的刺痛，一种失落感就会充塞着心间。

他想尽办法，都无法把脸上的那些广告擦去。他看到有些人，想要弄掉脸上的广告，而去找美容医生施换皮手续，结果整张脸因此烂掉。因为蚀了那种颜色的脸，是不能施换皮手术的。卖出去的脸，永远也无法买回来了。

他流泪，痛哭，都无法挽回因一时糊涂而造成的错误。他痛恨自己，也痛恨那有着如此残酷的广告方式的国度。因此，他连第一个月的广告费也等不及拿，就匆匆从自己的国家逃了出来。他发誓再也不要看到这国家，他要远远地逃开去。他似乎期望在天之涯，海之角，寻回那失落的自己。

回到旅舍，他把自己抛在床上，并用枕头把自己的头紧紧压住。

明天下午，他又要飞到另一个国度去了。在那儿，他是否能找到失落的自己？答案是渺茫的。

许久许久，他仿佛听到许多车声，也仿佛听到许多

人声。在车声和人声中，他朦朦胧胧睡去。

一觉醒来，太阳已向西偏了。他匆匆梳洗，吃了些东西，然后赶向机场。

那一天自己怀着满腔的悲愤，乘机飞出了那可恨的国度，人海茫茫，真不知何去何从，后来在一间旅舍里，遇到一个变魔术的老头，给病魔折磨得几乎不成人形，居於「同是天涯沦落人」的心理，自己给他送汤喂药，把他从死亡坡沿拉了回来。那孤苦零仃的老头，在听了自己可悲的遭遇之后，不禁把头摇了又摇，对自己表示万分同情，就把一身的技艺传了给自己，使自己得在夜总会这些地方骗骗人，混两口饭吃。也多亏了这两手技艺，自己才能到处漂荡，自由自在地过活。那老头还教自己用厚厚的白粉塗在脸上，才把那些浓厚的颜色遮去一些，不再那么显眼，自己才不致像初出来时那样，让别人当作妖魔鬼怪，不过，有时候自己偶不小心，或者流了许多汗之后，把白粉弄脱，又会露出那可憎可怕的面目。

有时候，在旅途上遇到一两个较谈得来的人，自己也会一遍又一遍地向他们诉说自己的不幸，让他们听得目瞪口呆。

「真有这样的事么？」听的人往往会这么问。

自己脸上的痕迹，难道还不足以证明自己的话吗？

唉！文明文明！它带给人们的痛苦，想不到竟会这么惨烈！

那年自己流浪到了日本，看到那扶桑三岛受这现代文明之害的情况，实在已到了不忍卒睹的地步。比自己那可恨的国度，有过之而无不及。那些从工厂企业和现

代交通工具所排出来的什么废水，废气，废渣，简直把一个山明水秀的岛国，搞到乌烟瘴气。海水当然也因此污染了，使鱼类多中了毒。许多人因吃了这些中毒的鱼，神经受到损害，造成有的手脚发麻，反应迟钝，有的耳朵聋了，眼睛瞎了，病重者因此死去。还有许多人，因为食用了含有某种化学物的食油，身体忽然消瘦，牙齿也因此脱落，四肢变成软弱无力，而且身长脓疱，也有因此死亡的。

「唉！真是生不如死啊！」

一个瘦得只剩下一层皮，而且满身脓疱的中年人一脸凄苦的对自已这样说，当自己在街头踱步时。

「你怎么会弄成这个样子的呢？」

「还不是毒油造成的吗？可怜我一家大小，受了这毒油之害，一个个都变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我的一个儿子，今年已经八岁了，看上去只像三四岁的孩子，而且骨头脆弱，稍不小心，骨头就会折断，现在正躺在医院里。……」

听了他的话，自己久已乾涸的泪泉，竟也把双眼濡得湿润起来。自己的心情已够沉重，那忍再看再听这些悲惨的故事？便丢了一些钱给他，匆匆掉头而去。只是那人凄苦的身影，就一直在自己脑子里浮现，怎么也无法摆脱……

夜总会的灯光黯淡之后又再亮起，他从后台走了出来，向观众行了一个鞠躬礼，打衣袋内抽出一条薄薄的丝巾，掩在左手上，丝巾被拉开时，他左手上就多出一根白烛。他把白烛点亮，插入银色的烛台，再把丝巾掩在左手上，拉开，又一根白烛出现在他的左手，当五根

白烛插满烛台时，他把烛台举起，照着自己的脸。

在烛光的照耀下，他脸上的广告画更清晰地显露出来。他把丝巾盖上自己的脸，转一转身，再把丝巾拉下，脸上的广告就失去了踪影。观众脸上露出惊奇，拼命拍手叫好。

每当表演到这里，听到观众的热烈掌声，他心中就会流入一些喜悦，仿佛他已寻回失落了的自己。但这喜悦却永远是那么短暂。当喜悦打心头消失，他又会重新陷入痛苦的境地。幻术毕竟只是一种骗人的玩意，无论如何也不能变成真实的呵！

一件他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的事，居然会发生在他的身上。

那一个黄昏，他在夜总会附近的一个咖啡座里喝着苦咖啡，看一天的彩霞逐渐被黑暗吞吃。一个叫菲菲的舞女，跑来跟他聊天，谈到最后，她竟表示愿意跟他去流浪。

「只要你不嫌弃我这一朵残花。」她认真地向他这样说。

像自己这样一个没有指望的人，怎么能够再害一个人跟自己去受苦？自己是一棵无根的萍，永远飘浮不定，又怎能成为别人的归宿？

他只能委婉地向她解释自己的困境，並劝她放弃这个念头。她怎么也不能明白他的苦衷，只道他看不起她。

「看不起？」像自己这样半生不死的人，那里还有资格看不起别人？

因此，自己最后只能带着无限的歉意，悄然离开她。

，自己不知道，是否会严重地伤害了一个善良女人的心？自己这心灵受过沉重打击的人，又岂忍再伤害别人？这真是一件无奈的事呵！但顾这只是一个梦，但顾自己能够忘记那女人幽怨的目光！

啊！自己这一生还会有什么指望？在茫茫人海里寻回那失落的自己这回事，一开始就已没有把握，而今是越来越渺茫了！

窗外又下着恼人的雨囉！这沙沙的雨声，有多少是诉说着自己的不幸？



挥春

坐在客厅中，大口地吸着烟，又把烟用力的吐出来，他眯着双眼，在烟雾中望着屋外。

那些茅草们，已枯黄得僵硬了，又没有一丝风来牵引，使它们看来就像一具具的殍屍。那些小草，也把大地铺上一片苍黄。

闷。天气实在闷人。鸡鸭也躲在茅草下喘气。

在北方，这时万物虽还在寒风中，但春的气息已隐约可感，而这里，还是闷热得教人透不过气来。春的脚步不是近了吗？感觉上似乎又遥遥得无法企及。他真怀疑春天是否还会到来。

他又猛吸了一口烟，然后长长的嘘了出去。

这时候，却意外地吹来一阵风，把那一边已脱落，一边仍贴在大门上，写着「迎春」两个大字的残旧春联，吹得猎猎作响。

那响声，把他的视线牵引了过去。

他看到那只留下一些残红的春联，大半已不附在门上，只一小半仍贴着，在门上飘动。那已脱落的大半，

仿佛欲随风而去，而那小半却紧紧附着门板，有所依恋似的。

「唉！这春联也该换一换了。」

他把眼睛闭上。……

满屋子都是红纸金字的春联。「迎春」，「接福」，「出入平安」，「春回大地」，「龙马精神」，「万事如意」，「常满」，「天官赐福」……厅上的几上摆着水仙及桃花，水仙上头的月壁上贴着个大大的「福」字。

走在街上，到处看到的景象都跟自己的家一样，家家户户都换上了新的春联，那鲜红的红纸，散发着红红的光，映得人心头暖暖的，虽然天气还相当冷。

像树上新抽的嫩芽，他是喜爱春天的。他喜欢春天那喜洋洋，暖温温的气氛。他更喜欢春联，因为他觉得那是一种民族的特征。

每逢新年快到的时候，他就会看到父亲挥动着那些比他在课堂上用的，大一些或大得多的毛笔，写着一张张的春联。有些是写给自己家的，有些是替左邻右舍写的。父亲写好一张，他就忙着替父亲把它铺在地板上，用小石子压着。那一张张的春联，就这样铺满了厅内厅外。

在春联的频频更换中，他渐渐长大了。

听人家说，南洋地方，不但容易找生活，而且四季如春，气候非常可爱。

男儿志在四方，加上对四季如春之地的向往，他打算和朋友们到那地方去闯闯看。父亲对他的志气非常嘉许。虽然母亲舍不得他飘洋过海，踏向一个茫然的

方向，结果，他还是和几个朋友，登上了南来的船只。

当船只在大海中缓缓破浪而行时，他才忽然想起：那四季如春的地方，会不会有家乡那种春的气息，他还不会看到满街的春联？

问同行的朋友，他们一个个也像他一样茫然。他依在船边，望向辽阔的大海，只看到四周一片茫茫。父亲书写的春联，一张张都宛若被汹涌的海浪淘洗尽了。

他似乎有点后悔，但少年人的心性毕竟是较豁达的，一阵海风就把他的悔意吹散了。

一切都要靠自己创造啊！他想。

冲破了广大海洋上的惊涛骇浪，他们的船终于在檳城靠了岸。

他们按照地址过海来到了大山脚火车头街，一个同乡父老的铁店「弄帮」着。

这个小小的市镇，第一眼给他的印象居然是和家乡的小镇大同小异，虽然在路上会看到一些棕色的马来人和乌黑的印度人。他们不但看到用中文写的招牌，还看到许多屋子的大门上，门楣上贴着红红的春联！

这该是一个多么使他感到惊喜的发现啊！

待到黄昏，他们几个新客仔呆头呆脑的跑到鱼池区去，发觉那椰林下的亚答屋的大门和门楣上，也贴着春联时，他的喜悦是难以言喻的！虽然这和家乡的茅屋上贴着春联的风味，颇异其趣。

「弄帮」在同乡父老的铁店里，得到的招呼虽不错，他们几个还是急着要找工作，因为他们南来的目的并不在於「弄帮」，他们是要开拓自己的天地啊！

恰好这儿的一间小学缺少一位教员，有人来问他们

之中可有谁愿意去教书。他的几个同伴都摇头。

「千里迢迢，跑到南洋来做穷教员，岂不可笑？」

而他只担心，自己在家乡只了两年的中学教育，够不够资格做个教书先生。问明了没问题，他就回说他愿意去。虽然「家贫无奈做先生」这句话也曾在他脑子里闪了一闪，他只希望自己能在播扬文化的事业上尽一分力量。这和他当初南来时衣锦还乡的志向，相去实在太远了。然而，他却觉得自己的选择绝不是一个错误。

就这样，他成了一个教书先生。

两年后，他结了婚，因为在同事中，他遇到了一个和他志同道合的暖霜。

教书的生活，谁都知道是清苦的。他几次想回去探望阔别多年的父母兄弟，总是无法成行。

后来，父母相继去世，他回乡的念头也就逐渐淡下来了。他和暖霜，从此默默地把他们的心血，花在播扬文化的工作上。

他们欣喜地看到，在许多人的努力下，这文化也曾发出灿烂的光芒。

每当新春快要到来的时节，大街上到处都可以看到挥春者当街挥春。一张张红底黑字或金字的春联，在挥春者的背后挂着。家乡那种的气息，只需轻轻一吸，就塞满鼻腔了！

……他再张开双眼，刚才那一阵风已不知躲往那儿，但他知道它往往又会突然而来。

空气更是闷热；那些枯荒的茅草们仍挺立如殍屍，大地仍一片苍黄。门上那张快要脱落的残旧春联，仿佛随时都会脱落的样子。

他清楚地知道，在这一片椰林下，仍贴着春联的，只剩下寥寥的几家而已，要贴春联的人家已越来越少了。在市区内，更莫想看到有一户贴着春联的人家。大街上，再也看不到半个挥春的人了。

那春的气息，为什么就这样消逝了呢？

做小孩时的春节情景，尚在眼前。

除夕，一家人团团的围在一起吃年夜饭，接着打牌、逛花市、看大戏，然后在火炉边守岁。一交十二点，就开大门，放爆竹、拜神。

如今，年夜饭倒也还是团团圆圆吃的，但一吃完年夜饭，那些年轻的就看戏的看戏，逛娱乐市的逛娱乐市，过了午夜十二点，往往还看不到他们的影子，有谁还愿意为了替父母添寿而守岁呢？偌大的一间屋子，就只剩下他和暖霜两个人守着孤寂。自从十年前暖霜搬下他，到另外一个世界去了之后，每年除夕，就只留下他自己一个，在苦苦地撑着一个局面。往往，他会凝视着佛前那炉檀香烟，或神台上那对晃着金黄火焰的蜡烛，迷迷濛濛的陷入沉思。……

客厅里仍是空荡荡，他的儿子们，孙子们，都不知道去了那儿，只有儿媳们在屋后忙着。

哦！他想起来了，他的儿子们尚未放工，孙子们还在学校上课，当然不会在家。

自从前两年「光荣退休」之后，每月有一笔小小的退休金可领，衣食无忧，他不必赶着时间做这做那，便不常把那藏在衣袋里的挂錶拿出来看，因此也就时常不知时间的早晚了。

此刻，他拉出袋錶来看：只是十一点左右，轻轻把

门带上，他骑上放在门前的老爷脚车，向市区踏去。他要到市区去买红纸，回家挥春。

去到那家熟悉的纸店，那店员问他：

「买什么？先生。」

「红纸。」

「又买红纸写春联了？」

他点点头。

「现在来买红纸到街上替人家写春联的，就只剩下先生一人了。」

「唉！」他叹息又摇头。

「唉！」店员也叹了一口气。

他不知道那店员是叹息人们已不再爱春联，还是叹息他的不识时务？他想问那店员，但想想还是算了。

买了一大卷的红纸，回到家里，用刀割成一张张大小合度的挥春纸张后，他就开始把墨汁倒在砚上，用心写起春联来。

今年是龙年，他想先写几个有关龙的成语。

他提笔想写「龙飞凤舞」这四个字，谁知写出来的却是「龙飞在天」。

一缕不祥的感觉忽然袭上心头。

虽然「龙飞在天」这四个字，并不是什么不祥的句子，他总有不祥的感觉，飞上天，好像什么都完了！这使他感到沮丧。他马上写了一张「龙凤呈祥」，企图把刚才的不祥挥去，但不知怎的，心头还是沉甸甸的。

「别多心了，还是好好的写吧！写春联的人已不多了！」他这样告诉自己，一面打起精神，用心的写了起来。

当他把自家要贴的春联写好，开始替邻家写的时候，他的几个孙子已经放学回来了。

「公公，又写春联了啊？」其中的一个这样问道。

「嗯。」他漫应着。

这些小东西，只是在最初一次看到他写春联的时候，有点好奇，围在他身边看了一会。现在却连看他写的兴趣也没有，更别想他们会像他自己小时候那样，帮父亲把一张写好的春联铺在地上，用小石子压着，他们甚至看到风儿把春联吹走，也懒得去把它们捡回。有时他高声命令他们，他们才满心不愿地帮他拾回那飘去的春联。

不久，他的一个孙子由屋后出来叫他去吃饭。

饭后休息一会，他又继续挥毫，直到将近四点钟，才全部写好。他去冲了一个凉，然后到屋前屋后把一张张新的春联贴上。

看到春联上闪出的亮光，他又彷彿嗅到了那春的气息，心头也就有了一丝的喜悦，一丝的安慰。

傍晚，他把写好了的春联，送到那几家仍要贴春联的邻舍去。他每年不但免费替他们写春联，而且还倒贴纸墨呢！只要看到那些邻居们贴上春联，他就感到高兴了。而要接受他的春联的邻居，却一年比一年少！

自从退休以来，每年这个时候，他都会到伯公庙前去摆个挥春档。开档用的桌子和椅子是向庙祝借用的。他的春联，每张只约略收回纸墨的钱就算了，但光顾他的人，还是像王小二过年那样，一年不如一年。他虽感到伤心，每年还是照旧开档。

这天早上，当他的孩子们打算去上班，孙子们要去

上学的时候，他老人家也已把要到街上去开格的挥春用具准备好，並绑在老爷脚车的车架上，打算出门了。

「爸，你今年还要去吗？我们要面对现实呀！这种东西现在已经快没人要了，你何必再花费心机呢？」

他的小儿子皱着眉头对他说，他不出声。

他的大儿子在他背后直摇头。

「公公，你要去那里？」他的一个小孙子跑到他面前，仰着脸问他。

「公公要去挥春！」

他一时口快，竟说出了一句他那小孙子无法了解的话。

「挥春？公公，你想把春天挥掉吗？」

他的小孙子天真地问，他苦笑着，一面想：

「是我想把春天挥掉呢，还是你们？」

龙山镇

龙山镇是因龙山而得名的。

龙山气势雄伟灵秀，绵延数百里，活像一只伏着的长龙。每当大雨将临之际，山上罩着一层云雾，龙山就像飞腾在云雾间的真龙一样，气势更是慑人。

龙山镇虽然不大，但因地处要津，交通发达，是北马重镇。而龙山镇的居民，大都胸怀大志，富有进取精神。照地理家的说法，龙山镇是个福地，该会出许多惊天动地的大人物的。偏偏洋人不懂堪舆之学，在这福地之上，建了一条铁路，把龙尾给切断了，以致灵气散尽，大大的影响了龙山镇的风水。这真是一件令人痛心疾首的事情。提起这事，龙山镇的父老们，大都要摇头叹息：

「唉！要不然，我们龙山镇不知要怎么样风光呢！

」
「好好的一块福地，竟无端端给糟蹋了，实在令人无法甘心，但又不知要怎样来补救才好。」

阿坚伯，这龙山镇的头人，为此日夜都忧心着，

「唉唉！要不然，自己的子子孙孙，不知要多么飞黄腾达！可惜，洋人真正可恨！」

这句话，在阿坚伯嘴里心里，不知道说了多少年，多少回！有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后生小子，在听了阿坚伯的话之后，顶着他老人家说：

「做火车路有什么不好？我们龙山镇的交通不是更加发达，市区不是更加繁荣了吗？」

「你们这帮后生哥，懂得什么死骨头！我们龙山镇的灵气都给切散了，还说什么发达，繁荣！看龙山镇将来还不坏在你们这帮小子的手里！」这一来，阿坚伯的气可就大了，他老人家吹胡子瞪眼的在骂。

「那里会呢？你老人家放一百个心，龙山镇会一天比一天繁荣起来的。」

「放屁放屁！我老人家过桥比你们走路多，有什么事情看不透的！」阿坚伯气得发抖。

那些后生小子们，看到阿坚伯气成这样，往往也就不忍再驳下去，嘻笑着走开了，留下阿坚伯自己在唠叨。

阿坚伯的家离火车站坐不远，一天到晚都听得到火车气笛的嘟嘟声。一听到这声音，他老人家就会气往上冲，喃喃骂个不停。偏偏他的孙子阿耀阿麟他们，常在傍晚时分，吵着要他老人家带他们到火车站去看火车。有时拗不过他们，不甘不愿的带着他们到火车站去，看到那轰隆而来的列车，就像辗在他老人家的心板上一样，使他感到阵阵的刺痛，真恨不得一头向那怪物撞过去！而他的小孙子们，一看到火车，就眉飞色舞的蹦跳着，一面高声喊道：「火车！公公，火车来了！」

「火车火车！这火车把我们龙山镇的灵气都冲得一千二净了，你们还这样高兴！」阿坚伯在心里这样说道。

那些小孩子们，还是兴高彩烈的，对着火车指指点点。

大约是三十年前，有一天，歪头带了一个风水先生来见阿坚伯。

歪头是个吃闲饭的家伙，平日时常到阿坚伯的店里走动。他指着风水先生对阿坚伯说：

「坚伯，这位是从暹罗来的著名堪舆家胡先生，他说有办法把被火车路切散的灵气吸回来。」

「真的吗？那太好了！」阿坚伯一听到这好消息，整个人都活了起来。

「不错。」风水先生说：「只要找个适当的地点，建一庙，就能把灵气吸回来了。」

「那就好，那就好！等下喝过了茶，我们就陪先生到处看看可好？」阿坚伯觉得事不宜迟。

「好，好。」歪头和胡先生同声应道。

喝过茶，阿坚伯带了一把黑布伞，就兴冲冲的跟他们出门去。

每天早出晚归，足足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他们才在龙山镇西边的鱼池区，找到了一个适当的建庙地点。那地方是一个菜园。

风水先生说，只要在那地方建一座庙，庙前竖起一支三十尺高的柱子，每晚点一盏红灯高挂在柱子上，日子久了，就能把那散去的灵气渐渐吸回来。

这时候已日落西山，他们也精疲力尽了，便回家去

，打算改天再来跟这菜农谈谈，希望他能让出这块地，以便在这块地上建一间寺庙。

回到家里，阿坚伯包了一个一百二十元的大红包给风水先生，那风水先生才喜形於色的离去，临走时还再三说以后有什么事需要帮忙的，还可以去找他。

第二天一大早，阿坚伯就去找阿泉叔。他知道阿泉叔一定会陪他去找那菜农的，因为平日他跟阿泉叔谈起龙山镇的风水被火车切坏的这回事，阿泉叔也总是咬牙切齿的，大骂洋人的不是，而且，也总希望能找出一个补救的办法。

拐了几条街，去到阿泉叔的店口，看到阿泉叔坐在柜台内，阿坚伯三步并作两步的跳进阿泉叔的店口，没头没脑的说：

「阿泉，这次有得救了，这次有得救了！」

阿泉叔看到阿坚伯兴奋地走了进来，劈头就嚷出这么一句话，一时之间，给搞得满头雾水，忙问道：

「坚兄，到底什么事有得救了？」

阿坚伯气也不歇一口，就一五一十的把整个星期来陪风水先生到处找建庙地点，以便建庙把灵气吸回来的事，滔滔地说给阿泉叔听，临末还补上这么一句：

「阿泉，你说，这不是有得救了吗？」

「啊，坚兄！这么说真是有得救了！」阿泉叔听了之后，着实打从心里高兴出来，忙吩咐家里的人看店，便和阿坚伯直奔鱼池区，找那菜农商量去。

他们俩边走边谈，讲到指手画脚。

「不知道那菜农会不会把那地方让出来？」兴奋中，阿泉叔不禁也有忧郁。

「事关地方上的福利，相信那菜农不会不讲理的。」阿坚伯说。

「难说啊，不是每个人都会为地方福利着想的。」阿泉叔还是不大放心。

「不会的，无论怎么我都要说服他，最多多花一点钱而已！」阿坚伯信心十足。

说着说着，他们便来到风水先生说的建庙地点。他们看到了一个肤色黧黑的中年菜农，正在自家门前的菜圃上浇水。那些青菜，一棵棵都长得绿油油的，好不可爱。

他们趋前去和那菜农搭讪：

「阿兄，不得闲呵？」

「是啊，没办法，这些菜，每天早上都要浇水的。」

菜农看到地方上的两个头家，忽然走来向他搭讪，眼里不禁露出一丝疑惑，随着问道：「头家，有什么事吗？」

「你慢慢浇，浇好我们想和你谈谈。」阿坚伯虽然心里急着要和菜农谈判，嘴里却不得不这么说。

「这样，你们请等一下，我就快浇好了。」

菜农三下两下，把菜浇好，便请阿坚伯他们到他的亚答屋里去坐。

「阿兄住在这里很久了吧？」阿泉叔问。

「小住到大，几十年囉！」菜农回答，随着问道：

「两位头家，有什么事吗？」

阿坚伯和阿泉叔，两人你一句我一句，把他们的来意说明了。

「事关地方上的福利，希望你能答应。至於这块地和这间屋子，需要补你多少钱，你说说看，如果做得到，我们照数给你好了。」阿坚伯说。

那菜农听了之后，一口便拒绝了，因为他们住在这儿几十年，虽然没有赚到什么钱，但两餐是不成问题的。倘若答应了阿坚伯他们的要求，他就得到别的地方去找生活了。这对他来说，根本是没有把握的事，他那里敢骤然答应呢？

阿坚伯和阿泉叔听了菜农的回答，心都冷了半截。但是，他们当然不肯就此罢休，因此，他们费了许多唇舌，向菜农说大道理，讲好话，请他无论如何都要把地让出来。

「这样重大的事情，我要跟家里的人慢慢商量，过两个礼拜才给你们消息吧！」那菜农给阿坚伯他们缠到不知如何是好，最后才这样对他们说。

「两个礼拜之后，我们再来。」阿泉叔说。

「好吧！」那菜农无可奈何地。

阿坚伯他们，这才一步一回头地缓缓在菜农的视线里消失。

在等待菜农回音的两个星期中，阿坚伯和阿泉叔两人一天也没闲着。他们一面忙着探听有谁和那菜农比较谈得来，有谁的话那菜农比较肯相信的，着他们去向那菜农商量。另一方面，他们也到处去向地方上比较有头脸的人陈说建庙的重要，请他们答应到时出钱出力。

经过了两个星期的努力奔波，虽然受到那些后生哥们的冷言冷语，但总算得到老一辈人的支持，使到事情有了一点眉目。

而庙地的事，经过地方上有力人士的斡旋，花了七千块钱，终于获得解决。

接着，阿坚伯和阿泉叔又忙于筹款，找人绘图等工作。他们花了许多时间和精力，才把这些事情搞好。后来，庙宇终于择吉动工。

阿坚伯每天都到工场去巡视，许多时候是阿泉叔陪着他。有时候他们则不约而同的在工场见面。

足足花了快两年的时间，一座富丽堂皇的庙宇才终于建成。庙门外竖起一支高高的柱子，上面悬着一盏红灯。门楣上挂着「龙山寺」三个漆金大字。两旁写着这样的一幅对联：

龙气呈祥兴百里
山灵毓秀旺千年

字体苍劲，宛若龙飞凤舞，这是阿坚伯亲身跑到几十里外的城镇，请一位前清秀才写的。

龙山寺落成开光那天，阿坚伯看着自己心血得来的成果，同时想到日后子孙们的光辉远景，不禁兴奋得滴下几滴老泪。阿泉叔则在那儿走出走进，笑得咀巴也合不拢来。整个龙山镇，都因这庙宇的落成而沸腾喧闹着，酬神戏的锣鼓一直敲打到深夜。龙山镇的后生们，从此就要翻身囉！

正当大家都在兴高采烈的时候，阿坚伯在忙乱中偶然於庙前听到两个前来看热闹的后生哥在谈论着那幅对联。

「……这对联写得还真不错。」一个满身是肉的胖子说。

「兴百里，旺千年，好是好的，可是，如果用反义

词来说，兴对衰，变成衰千年，那就糟了，哈哈！」一个又高又瘦的家伙，说着还笑了起来。

阿坚伯听了，气得浑身发抖，指着那家伙骂道：

「呸！呸！臭嘴臭嘴！莫乱讲！神明要罚，雷公要打的！后生人，知什么，还不赶紧在神前谢罪！」

那两个后生哥被阿坚伯骂了一顿，只是一笑，就溜进人群中不见了。

「后生人，不知好歹，神明莫怪，神明莫怪！」阿坚伯无法，只好自己在神前烧香叩头，求神明原谅。

……自从龙山寺建好之后，每天傍晚，阿坚伯都亲自到龙山寺去走一趟，一来是到神前去烧烧香，二来是怕那庙祝忘了把庙前高柱上的红灯点上，以致无法把那散去的灵气吸回，白费他老人家一番心血。

他看到那亮着的红灯，就好像看到一个快要变成事实的希望，心中充满了安慰。

二十九年的漫长岁月，在阿坚伯和龙山镇许多父老的期望中，如蜗牛般慢慢爬过去，而龙山镇，到现在似乎还没有出过一个惊天动地的大人物，这未免要使大家焦虑，同时感到失望。

阿坚伯已经八十多岁啦！他自己已经无法走那么一段路，在日落时分到龙山寺去，看那高悬的红灯点上了没有。不过，他总不会忘记，叫他的儿子或孙子去巡视一番。每隔一段时日，他也会叫他们载他到龙山寺去看看。要他老人家忘记龙山寺，是绝不可能的。可是，龙山寺从昔日的盛旺，却逐渐落到今日的清冷。阿坚伯看到这情景，心中的凄清孤绝，真不知道该用什么来形容！

事实上，几十年来，龙山镇虽没有出过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人物，却也不像阿坚伯他们想像中那么可怜。以前龙山镇不曾出过的什么医生，督学，理学士，文学士等等，都出了一大把，同时，龙山镇也在迅速发展中。那时候，这儿连一间华文中学也没有，几间华文小学，甚至英文小学，它们的学生人数，绝没有超过一千人的。现在，龙山镇的华文中学，人数已超过二千；小学更不用说了。至於英文中学，国文中学，更不知增加了多少。如果站在高处，你可以看到许许多多的住宅区，把龙山镇紧紧包围着。龙山镇的人口，也不知比以前增加了几十倍。以前在街上只能见到疏疏落落的三五辆汽车，连脚车，人力车也不多见。现在人力车早已被淘汰，而泊车问题已成了有车人士和市议会的头痛问题。以前如果你要在房间或客厅里装置一些灯饰，也得到几十哩以外去买。现在只怕你没钱，有钱的话，你要什么样的灯饰都有。以前只有一间木板搭成的戏院，现在宏伟壮丽的戏院已有三间，其中一间最近已装上冷气。观众时常爆满，超级市场和餐馆到处林立，连夜总会都有了。

总之，龙山镇跟几十年前，已大大的不同，只是阿坚伯和一些父老们，似乎仍是视而不见。或许，他们对龙山镇的进展，仍不感满意吧？

「公公，我们学校上次不是出过一个篮球国手吗？现在又出多三个少年国手了呢！」

「公公，我们学校也出了一个女少年乒乓国手呢！她在少年组排名第一，在成人组排名第三，真是威风极了！」

「公公，我们龙山镇最近又有人出版了一本书！」

阿坚伯的小儿子阿荣最小的一个儿子廷升，今年在龙山镇的华文中学读初中二年级，他知道公公最关心地方上出了一些什么知名人物，所以时常将他自己知道的消息，报告给他的公公知道。

「是吗？是吗？」阿坚伯听后，总是摸着那小男孩的头，苦笑着说：「廷升将来一定要比他们更有用哦！」

「一定，一定。」

只有听到他的小孙儿天真地笑着，同时这样回答时，阿坚伯才会露出一丝安慰和满意的微笑。

近年来，政府要实施彩色电视，因此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许多转播站，龙山镇的龙山山脊，也被政府选为建立彩色转播站的地点，政府在山脚下建了一条柏油路直达山顶，然后在山上建立起一座高高的铁塔。

当这些建筑工程正在进行的时候，龙山镇的父老们知道了，大家都议论纷纷，尤其是阿泉叔他们，更是徬徨，痛心，他们费尽心血建成的龙山寺，不是变成废物了吗？

「唉！辛辛苦苦建了一座龙山寺，灵气还没有完全吸回，又要被破散去了！」

许多人都这样叹息，但是政府要做的事，人民怎么阻止得了呢？况且破坏灵气这回事，政府根本不会相信，又怎样去向政府开口？因此，大家只好眼巴巴的看着工人在筑路，建塔。

而阿坚伯，这个建筑龙山寺的主脑，大家都不敢把这坏消息告诉他，深恐他听到之后，会活活给气死！阿坚伯实在太老了，相信是很难承受这么大的打击的。

这一天，吃过了晚饭，阿坚伯在店口闲眺，看见天空一片夕阳，七彩缤纷，好不灿烂。当他把视线投向对面的龙山山上时，看到山顶似乎有一座好像塔的东西冒出来，他便问在他旁边的孙儿延升：

「山顶上好像有一座塔是吗？」

「是啊，公公，那是政府在山上建立的彩色电视转播站。以后实施彩色电视时，这转播站能把总站的发射收到，然后再转播出去。到时我们龙山镇的居民，就可以欣赏到美丽生动的彩色电视了，那多好啊！公公，他们还在山脚下建了一条公路，直达山顶呢！」

「什么，你说什么？」阿坚伯大声问道。

延升便已把刚才的话重复一遍，可是延升的话还没有说完，一股悲愤便撞击着阿坚伯的胸口，使他痛昏过去。

这突如其来的事把延升吓呆了，过了一会，他才大叫道：「快来呀！公公昏倒了！快来呀！公公昏倒了！」

店里的伙计听到延升的叫喊，赶忙跑出来，七手八脚的把阿坚伯抬了进去。

当阿坚伯被救醒过来时，他张目看着围在他四周的子孙们，老泪直流。

「爸，你感到怎样？」阿坚伯的孩子们问。

阿坚伯大力喘着气，两手挥动着，忽然声细如蚊地叫道：「收……收……吸……吸……旺……衰……旺……」

然后两眼一翻，阿坚伯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延升流着眼泪，心里想：「唉！公公无法看到彩色电视了！」

抓

他从外面回来，看到那个闪着两颗金牙，自从他父亲死后三年，就代替了他父亲位置的男人，坐在客厅里吐着烟圈，他低着头快步往屋后走去。

「华仔，为什么你总要躲避我？」

那男人忽然这样问他。

「没什么，你太好了！」

他止住脚步，头也不回地低声应道。

他总是认为母亲跟着这么一个男人，是一种耻辱，一种他无法面对的耻辱。他经常都在找寻一个脱身的机会，以便永远摆脱这重重的，使他呼吸困难的压力感。

「来，我们父子坐下来谈谈好吗？」那男人在他背后补上这么一句。

「我们父子」这四个字像一根针，刺得他全身一震。他猛然回头，狠狠地瞪了那男人一眼，只见他裂着咀，那两颗金牙在昏暗的屋内闪闪发光。

他像看见了鬼似的，反身一溜烟向屋外奔去。

「华仔！华仔！」

他听到那男人在背后大声喊他，他只顾洒开他的脚步，只一忽儿功夫，他已把那男人抛得远远了，他长长地呼了一口气。

在大街上漫无目的的走着，他走到一家戏院门口，看到戏院里面虽然一片黑暗，但仍有人持票进去，他便走到售票处，买了一张二等位的票，然后走进戏院，根本不理睬今天放映的是那一部片子。

带位员持着手电筒把他带到一个位子上，他坐了下去，恍惚中，他似乎又看到那两颗发光的金牙！

他真恨母亲为什么要跟这么一个男人！他总不肯接受这一个事实，虽然这男人踏进了他们的家以后，他们在物质生活上已改善了许多，痴呆的哥哥吃得白白胖胖，年幼的弟妹们也把那男人买来的福建面、云吞面、叻沙、叉烧包吃得快快活活，只有十五岁的他，却一直容纳不下这一个事实，那物质生活的改善，填补不了他内心的空虚感觉。

最使他耿耿於怀的，是那男人在无意间被夺了他原有的地位，自从父亲去世以后，由於他学到把藤器制得又快又好，帮母亲赚了许多钱来补贴家用，母亲对他是另眼相看的，而那男人来了，使他这已成为家庭重心的人，被迫离开重心，母亲对他似乎已视如等闲，不像以前他偶有小病，她就手忙脚乱地团团转，同时，母亲老爱「阿叔阿叔」的提那男人，使他感到恶心，他感到自己像吊在半空里的人，必要抓住一些什么，才不会飘飘荡荡的无法踏实。……

碰！

一声巨大的枪响，把他吓了一跳，他把视线移向银

幕，只见一个猎人的枪口仍冒着白烟，一只猴子从一棵大树树梢摔下来。半空中他的四肢向四周乱抓，虽然抓住了一些细枝，但因为已经伤重无力，无法把细枝抓牢，终于重重地摔落在地上。

这使他想起父亲在病榻前，用低沉而沙哑的声音告诉他：「当我不小心从四层楼上摔下来的时候，我拼命伸手乱抓，想抓住那些支架，可是，怎么也无法抓到！」

这一摔，虽然没有把父亲当场摔死，但却使父亲在木板上躺了整年，躺得背脊那儿烂了一个杯口大小的洞，缠绵至死。

这时，银幕上，那猎人说：

「我们必须紧紧抓住这一分一秒，不然冬天一到，我们就完了。」

「是的，一定要紧紧抓住一些东西，不然便完了！」

直到电影完场，他脑子里只有这么一句话。走出电影院，他心中还是说：「必须抓住，必须紧紧抓住！」

这一句话，就这么样一直在他心中迴旋，而除夕却悄悄来了，这个华人欢乐的大日子，一家人共吃团圆饭的日子。

他却觉得他们的团圆饭並不团圆，那个坐在他父亲位置上的男人，並不能在他心上代替父亲的位置。他一些也没有感到一家团聚的温暖，反而在哥哥弟弟妹妹们的欢乐中勾起悲哀。

「唉！要是父亲还在！」他想。

吃过了团圆饭，母亲把那男人包给他的压岁红包塞

进他的衣袋。

「不要，不要！」

他把红包还给母亲。他一直都不甘愿接受那男人的赐予。年岁越增，这种心理越重。何况他自己会制藤器，手头上当然有一些钱，根本就不需要那男人的施捨。

正当他在跟母亲为着那红包推来推去的时候，那男人在一旁冷冷的说：「他不要就算了，何必推推拉拉。这么大的人了，实在也不需要给什么红包啦！」

随着那男人的话，他把手里的红包向那男人抛掷过去，然后夺门而出。

「华仔，华仔！」他母亲叫道。看他走远了，她摇头说：「唉！真不生性！」

他走到椰林下的一条小河边，坐了下来，扯下河边的小草丢进河里，让流水把小草带去，一面沉思着。

「这么大的人了，这么大的人了……」

他咀嚼着那男人的这一句话：自己这么大了，实在也不必在他的阴影下过活了，应该出去寻找属于自己的世界。我就不相信出去会饿死！

他抓起一块石头，使劲掷入河里，咚！水花溅得老高。

好不容易挨到了年初四，他偷偷带了几件随身衣物，就悄悄地离开曾经是屬於他的家。

带着一颗沉重的心，他独自走在通往市区的小径上，脚步却是稳健的。

许久未曾下雨了，小径两旁的小草都显得一片枯黄，似乎一朵野花也难以看到。在这样的一个境界里，竟也有一只美丽的蝴蝶飞来飞去，要找寻一些什么。

这一只彩蝶，把他的思绪带向遥远的童年。

那时候，他和哥哥及许多小朋友，手里拿着扑蝶的网，时常到小溪边，树林里抓那些美丽的蝴蝶。每当看到一只自己心目中喜欢的彩蝶，就会没命地向前追捕，忘了一切的危险，因此常常翻倒在山坑里。他不顾一切，只是要扑抓那些彩蝶，抓得越多越好。有时候别的小朋友扑蝶扑得倦了，也会在小溪边钓起鱼来。他却从来没有那样做，他没有耐性去等待那上钩的鱼儿。

苦苦地期待鱼儿的上钩，那比得飞跃扑蝶的爽快？他不要等待。

他相信在市区里，一定能抓到一些确实的东西，使他不至於整天心里空荡荡的，像溪里的浮萍，能够抓到一些确实的东西，对他是重要的。母亲在这小小的乡村里，都能够抓住一个男人，使一家的生活得以改善过来；而那男人抓住了母亲，便得到了快乐与满足，他总不能忘记，当那男人到他们家的第一个晚上，母亲对他们五个较大的兄弟说：

「你们五个到后面厨房那边去睡，阿叔要睡在妈房里。」

那男人站在一旁，对他们露出兴奋的，带着邪气的笑！哥哥痴笑着，作出乖孩子的模样，弟弟们哭丧着脸。他自己则羞愤得抬不起头，把嘴唇都咬出了血！那一晚，他躺在厨房角落一张几片木板拼成的床，翻来覆去，整夜都无法入睡。迷迷糊糊中，他彷彿看到母亲是一只可怜的小鸡，那男人是鹰，在发出咕咕的胜利叫声。

他咬了咬牙，挥手拉起路边一把枯黄的茅草，又把它用力掷远，洒开大步，走向市区。

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这是书上读过的，也是老师常说的。他记得当六年级毕业时，他的级任黄老师在他的纪念册上，写的就是这句话。黄老师知道他的家境苦，虽然他的成绩不好，还是时常鼓励他。

初到城市，他是拚着命去干的。在一间咖啡店里，被老板和头手，像一粒球那样踢来踢去，整天挨骂，他还是咬紧牙根撑着。他的朋友阿明看到他这样被人欺负，就好心心地介绍他去当派报童。

过了一个时候，他自己想：这样整天在路上走来走去，东西虽然看多了，但什么手艺也没有法子学到，到底不是办法。因此，他辞去派报的工作，跑去学打铁。

「叮叮噹噹快打铁，一分一秒不停歇。」

当他初初拿起沉重的铁锤，就像抓住一些什么，心中唱着学堂里老师教过的歌，倒是相当愉快的。可是，打铁这一行，正像破落户一样，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做过药材打过铁，百样生意做不得」的光辉时期已经过去。做了一个时期，他就发现了这个残酷的事实，所以也就无心再呆下去。

他转行做餐馆侍者。

这一回虽然被人家「Boy-Boy」的呼来喝去，但因为有小账可分，比他过去所做过的工作入息丰厚得多。他梦想着有那么一天，自己有了足够的经验，存足了钱，也来开他一间餐馆，那该多好！看着那收银员收着一张张红红蓝蓝的大张钞票，他仿佛自己变成那些钞票的拥有者，乐得心花朵朵开。

然而，他的这一个美梦却又被一个水兵粉碎了。

那一天，当他经过一个餐桌的时候，却被一个喝得

醉醺醺的水兵叫住。那水兵指着桌上吃了一半的菜，叽哩咕噜的在骂。他还来不及听清楚那家伙的话，就被重重的括了一记耳光。一股羞愤使他失去理智，他用力地挥出一拳，於是拳来脚往，大打出手，把许多东西都打破了。老板一气，就请他走路。他就这样离开了他工作两年的餐馆。

一次咖啡店，一次餐馆，都是那么不愉快的离开，使他恨透了这些饮食生意。

他跑去印务馆工作，后来又跑去学做木工。

时间就这样一年年的溜过去，他在城市里混了好几年，似乎仍抓不到什么。他心中不免有点急躁起来，每次失意回家，在饭桌上，母亲给他添饭夹菜，对他仍透着母子间割不开的亲情，但那男人冷冷的目光，却使他感到受不了。难道他就永远这样窝囊？不！不！他不能让那男人永远看轻他！

「我一定要轰轰烈烈的干他一场！」他往往会看着自己粗大的手，这样地咒咒喃喃。

据他知道，檳城的大头家，从中国南来的时候，什么也没有，除了一条裤头带，他们都是勤勤恳恳，白手起家的。他们能，自己为什么不能？他们有许多还没有自己读书那么多呢！自己最少也曾经在檳城最著名的学府钟灵中学读过一年书！

可是，他的朋友无牙说，现在世界不同了。战前三百元就可以开一间很像样的店，现在你有三千元，甚至三万元，也难以开一间店在较大的市镇。因此，许多人都把他们的钱拿去买屋，使到屋价暴涨！以前几千块钱就可以买一间店屋，现在你有一百多千，要买一间地点

好的店屋，也不知多么困难呢！

真的没有希望了吗？无牙的话使他感到迷惘，但他仍不肯就此放弃他的希望。

刚好这时候，新加坡方面正招请大批的木工，他便和朋友一起去，换换环境，也许会有什么奇迹出现。

在新加坡工作了几个月，工作完成了，他也赚了一笔相当数目的钱，便收拾行囊回家，一时也不急於再找工作，他打算到吉隆坡的时候，在那儿玩几天，顺便碰碰机会，看看可不可以抓到一些什么。

湖滨公园，黑风洞，东姑花园，默迪卡体育场……都玩过了，他在街上闲荡，偶而摸摸颈项，触到了在颈上几个月前就浮凸出来的那粒小瘤，又看到附近就有一家医务所，他就跑进去。

一个犹如晴天吐叻的消息，却在他优优闲闲地踏入医务所之后爆了出来，经过一番检验，医生告诉他，他可能患上癌症，要他两天后再来听取报告。

他失魂落魄的从医务所出来，心中一片茫然，一时之间，真不知要走向那一方向才好，他昏昏沉沉地在路上走着，走着，结果不知不觉地走进一间酒吧去。

黑暗中，他被带到一个座位上，然后领班问他：

「要叫谁开枱？」

「叫一个年轻漂亮的来！」他塞一张五元的钞票在领班的手上，大声说道。

「好！好！」领班道：「我叫一个新来的好嘢给你，多谢。」

过了一会，一阵浓郁的香水气刺激着他的鼻孔，同时听到娇滴滴的问话声：「饮什么，先生？」

「黑狗！」他漫应道，目光在黑暗中搜索。他看到一个身穿红衣和白色喇叭裤的女人站在他身旁，有惹火的身段。

「对你有益！」那女人轻拍着他的下巴，嘻嘻地扭转身想走了，他却一把抓住她的手，用力一拉，她就倒在他的怀里。他在她脸上吻了一下，一手抱住她，另一只手就不规矩起来。

「别这样急，等我拿酒来先。」那女人娇声道，一面拉开他的手。

「我要抱你，我要抓住你！」他喘息。

经过一阵纠缠之后，那女人才得脱身。

「乖乖，我等一阵就来！」那女的走远了，还回过头来，向他飞来一吻。

他感不到那吻，更抓不到那吻，那吻是空虚的，他几乎要跳起身来，那女的却一溜烟逃走了。不过，她真的一会就回来了，手里拿着啤酒、花生，还有一条纸香巾。

她还未不及把这些东西放在桌上，他已经抱住她的腰肢，把自己的脸贴在她的背上厮磨着。她把酒倒好，将香巾从原子袋里撕出来，转过身道：

「来，擦把脸先，真没见过这么急的！」

「我不是急，我只是要抓住！」

「抓住？抓我做什么？我又不是贼！」

「你不明白，只要抓住就好了！」

他爽地伸手抓住那女人替他擦脸的纸香巾，那女的一扯，纸香巾裂开两半。

「唉，你这人到底是怎么搞的！乱抓乱扯！」那女

人白他一眼：「我叫小梅，先生贵姓？」

他狠狠地把纸香巾丢掉，拿起桌上的啤酒，一口气灌了下去，然后重重地把杯子放回桌上。

「刘，我姓刘，呃，再拿两瓶啤酒来！」他从衣袋拿出一张红色的钞票，塞在她的乳沟里：「这个先给你，快点回来，别乱跑，等下我会再给多一点。」

那女人摇着屁股走了几步，回转身说：

「我不回来囉！」

「哼，你敢！」

「哈……」那女人大笑。

很快地，她又回来了，手里多了两瓶黑狗。

这回他不再急了，他挽住那女人的腰肢，一口一口的喝，一面问：「你信不信命运？为什么有人这么富，有人这么穷？有的人要什么有什么，有些人却永远抓不到幸福？而且，什么也没见过，就说要死了！」

「我又不是什么学问家，你问我这些大道理有什么用？」那女人笑道。

她走过别柏去了，他接着另外的女人时，又发出同样的问题，所得到的都是一些嘻笑而已。

大概是五点钟左右，他肚子饿了，从酒吧出来，吃了饭，便到处乱逛，夜了又回到那间酒吧去，叫小梅开柏。酒吧打烊时，他丢了两百元给那女人，把她带回旅馆。

他接着那吧女，躺在床上，叫自己不要去想那医生的话。可是，一个晚上，他脑子里却尽是「癌症」这两个字。他怎么也无法把眼睛好好的闭上。他看着身边酣睡的女人：年轻、漂亮，但拥在怀里也无法使他感到充

实。

天快亮时，他才朦朦胧胧睡去。

他梦见自己划着一只小船，漂流在大海上。一阵暴风雨把船打翻了，他拼命想抓住那小船，却怎么也抓不住。……

两天的时间，他就在戏院，酒吧，恶梦中翻滚着。然后，他去看那医生，听取检验的结果。

那残酷的医生，宣判了他的死刑：尽量去做些自己认为快乐的事情吧！你的生命还有两年。

两年！二十二岁的生命就只剩下两年！二十二年来，除了苦难，什么都没有享受过，就快要死了，老天未免太残忍！难道我前世真的作了什么孽吗？医生的话是对的，我应该去做些自己认为快乐的事情！快乐，是的，我要快乐！

他快步回旅舍退了房，收拾好行李，到街上买了一份报纸，然后走向的士站。

在的士站等车到候城的只有两个人，加上他只得三个，不够一辆的士的载客人数。

「开车，另一个人的车钱由我付好了。」他对的士司机说。他没有耐心再等下去。

「好的。」的士司机裂咀笑了笑，等他们上了车，便发动引擎向前驶。

车行之际，他翻开报纸，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这样的几个大字：

「独行大盗，白昼作案」

新闻的大意是说一个独行大盗，持枪抢劫一间商行，在短短的五分钟内，劫得一万多元，然后坐上摩多单

车，扬长而去。

五分钟一万多元，这才是我要走的路！如果还是老老实实地去工作，我那里会有钱去找寻快乐？虽然打劫是犯法的行为，我也顾不了这么多了。别人的痛苦，别人的死活，跟我有什么关系？正像现在我要死了，谁会关心我？谁来同情我？谁来安慰我？谁会给我快乐，除了我自己？倘若我自己不紧紧抓住，倘若不趁生命还在时去抓住，快乐是永远不会向我走来的！虽然，我可能在抢劫时被打死，可是这样的死，总比坐着等死来得痛快！我要痛痛快快的死，我要快快活活地死！我不要在惨雾愁云中，等待死亡的到来！我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了！（银幕上那猎人说的话，又浮现在他的脑际。）我只能选择这么一条路，也只有这样的路，才能使我找到快乐！

五十哩，六十哩，七十哩，六十五哩，六十七哩……他看时速表，车跑得不算慢，可是在感觉中，似乎走了很久很久，才到达北海码头。这时，他只感到自己已精疲力尽，头发散乱，满脸油光，他随着人潮走上渡轮，找了一个靠窗的地方坐下。

他举目向前望去，只见海上仍有许多大大小小的船只，有些停着，有些航行。海鸟仍自由自在的飞，海水仍蓝，浪花仍白，一切都没有两样，只是他的心情却跟往日那么不同。

不久，渡轮开行了，迎面的风，吻着他的脸，抚着他的发，使他感到有些凉快，当渡轮靠了岸，那抚吻他的风又不知去向了。

回到家里，母亲和那男人不在，他看到他那越来越

胖的哥哥。

「我已患上了癌症。」他不自觉地说出这么一句话，话一出口，他就后悔起来。他知道他这哥哥根本不懂得癌症会有什么结果，更不会对他的病关心了。

果然，他哥哥听后，只问了一句：「癌症？」就对他便笑。

他把行李丢下，就出去了，他去纹了身，在宽大的胸膛上刺上了「江湖浪子」四个字及一只飞燕，又去求了一张护身灵符。

他作好了一切准备，他要在这短短的两年中，把幸福和快乐抓牢。

……短短的几个月里，他就从一个刻苦耐劳的木工，摇身一变，成了使警方感到头痛的独行「双枪大盗」。他时而出现在怡保，时而在吉隆坡，时而在檳城，神出鬼没，教警方莫可奈何！

手上握着两支枪，以前心中空荡荡的感觉似乎不存在了，仿佛幸福就在他紧握的两支手枪中。

现在，有了钱，他可以做他喜欢做的事情，他可以随意寻找他的快乐。他经常上酒吧，而且也抽上了白粉。

他喜欢酒吧内那种乌烟瘴气的气氛，他更喜欢吸了白粉时那种轻飘飘，如醉如痴的感觉。

小梅，那吧女，已跟他同居在一起，他似乎不再缺少什么，他满足了。不过，奇怪的是，在梦中，他时常会觉得像有什么东西压在胸口，使他在呼吸困难中醒来。

最近，他又潜回檳城活动，把檳城警方弄得团团转。

。他们曾多次围捕他，都扑了空。

这一天上午，他的白粉已没有了，他便怀着双枪，大摇大摆地出现在三条路的后巷。当他走到八条路的网寮时，就落在警方重重包围中。

很快地，他发现自己被包围了。他当然不甘愿就此束手就擒。他知道自己万一被警方抓住，他的生命从此就完了。他不能就此捨弃刚被自己抓在手中的快乐与幸福。於是，一场血战就展开了。

他射伤了两个警员，自己右腿也中了一枪。在战斗中，他一面寻找着脱身的路。最后，他奔到水上人家的一条小巷尽头，跳下沼泽地带的烂泥里，终被警方抓住

演剧者

太阳还不灼热，大街上熙熙攘攘的是人流和车流。

星期天，他是闲空的，坐在店门外，静看那些无法静止的人流和车流，有的流上，有的流下。

一辆载满一大篮西瓜的脚车急驰而来，弯角处，奔出一个小小的身影，那载西瓜的为了要闪避那突如其来的身影，连人带车翻倒在路上，整篮的西瓜几乎都摔碎了，鲜红的瓜肉撒了一地，像一滩滩的鲜血。

那载西瓜的从地上爬起，举目四望，要找寻那闯祸者。那小孩的身影早已不知去向，只见身旁围着一群看热闹的人，而他是制造热闹的主角之一，他辛苦了几个月所得到的成果，竟一大篮的摔在地上。他仿佛看到那鲜红的瓜肉和清甜的瓜汁，是他自己的血和汗。

唉！一下子他感到空气好闷热，他不忍再看这热闹了。

他进入店内拿了一条毛巾，快步走进冲凉房，他很狠地把一斗一斗的水往头冲下，冲了许久，才回复一些清爽。

回到房里，他把自己抛在床上。

刚才那载西瓜的初是愤怒继而苦笑的脸，又浮现在他脑际。

那载西瓜者辛勤了几个月所得到的成果，竟摔了一大筐在街上。这使他想到他们辛辛苦苦，排练了整整两个多月的悲剧。

他清楚地记得，那天晚上，礼堂内确是热闹的，衣香鬓影，来了许多贵宾。

然后，他和同学们在舞台上落力表演那永世都在上演的家庭悲剧。

他上演的角色，许多人都说最易演，因为对白没有几句，只用面部的表情，显示出内心的悲哀与愤怒。

他不喜欢演这样的角色，他喜欢演那些蹦蹦跳跳，大声说话的人物。话越多越好，笑越多越妙，那怕是闲言废话，那怕是冷笑。可是，导演偏偏要派他演那不言不笑的角色。他曾抗议，但是没有效果，他只好演了。

用面部的表情，显示出内心的悲哀与愤怒，岂是如一般人想像的那么容易表演？这实在是一个难演的角色呵！所以，他演得很痛苦，很痛苦，而他却得演下去。

像那个载西瓜倒在街上的家伙，他可以爬起来飞快地去追那害他摔倒的小孩，他可以破口大骂。那么，围着的旁观者就会显得比较兴奋或哈哈大笑起来。但他没有，他只是黑着脸，眼睛像金鱼般凸出，摇头苦笑。这倒使旁观者颇感意外，而热闹的气氛也就减少了，真有点煞风景。

而他表演的角色就是这样。

且看别人表演的角色多痛快：

——别说我没通知你，下次再这样，可别怪我不跟你客气！

——哼！说我避开他！我为什么要避开他？店是他的吗？

——我还会怕谁？算命的都说过，我的命是这样的，去到那里，人家都要怕我三分！

——知道吗？我父亲又换新车了！

——你忘了吗？你病倒在医院的时候，谁时常去看你？

——阿保，你给我走远点！

——阿福，给我把椅子拿过来！

——阿生，夜了还不亮灯！

这些话显得多有气派，他好像永远就没有机会这样大声说话，甚至他愤怒时说的话，都是软弱无力的，这样的角色，这样的角色有谁肯演？导演就死命要他演！

当初，人人都争着要演那些主要的，或是痛快的角色，於是大家怒目相向，大声争吵，几乎搞到动起武来，好容易导演才把各人所演的角色派定，他就被派演了那样的角色，虽然他心中好不甘愿。不甘愿又能怎样？

「吃饭吃饭！七早八早睡什么觉？别人都吃饭了。」

他听到母亲这样叫他，他睁开眼睛，他忽然感到肚子好饿。

在排演戏剧的时候，他们也时常好饿好饿，因为他们老排到夜深了，才跑到大排档去吃宵夜。

大家常是一面吃，一面讨论刚才各人的演技：

某人该把台词说得快的时候，却慢条斯理的好像在

唱慢板。某人该把台词大声说出时却好像蚊子叫。某人该笑的时候却像哭。某人愤怒的时候好像高兴。某人表情呆板。某人表情过份紧张。某人反应迟钝。某人怯场。某人咬词不清。某人只有某个地方可取。某人演得时好时坏。某人骂人的时候最像样……

总之，缺点一大箩，优点却少得可怜，这齣戏好像很难演下去。

有人说喜剧比较好演，提议改演一部喜剧。

导演说别看喜剧嘻嘻哈哈，其实它比悲剧更难演。

几十年来，演喜剧成功的，从西方到东方，也只有差利和韩兰根等寥寥几个而已，大家起初既然选了这一部悲剧，不论如何，也得排练下去。

每次在夜深的时候拖着疲乏的脚步回家，大家的心情总是沉重的。

为什么大家要选这么一部难演的悲剧来演呢？为什么当初不好好的选一齣易演的戏来演？免得现在吃力不讨好。

尤其是他，更是真正的吃力不讨好。他所演的角色，受到的批评和攻击最多。大家都说他应该演得很好而他却演得最糟！

这一夜，又闷又热。

他们的头上，身上，都流着大量的汗水，但他们还得在舞台上排练！

——看报看报，整天只会看报，什么都不肯做！

他抬起头来看看那把两腮鼓得圆圆的醜恶的脸，又把头埋在报上。

——要看报何不躲在房里看，在这里摆什么景？

看他不理不睬，那个又接下去：

——看到就讨厌，最好走远一点！

他又抬起头来，用愤怒的目光看那个一眼。

——看什么！难道还敢把我吞下去？

「他妈的！这家伙，就会批评我！」他恨恨地想想：「整天说我这样演不对，那样演不好，太愚笨，整部戏都给我一个人搞坏，呸！他演的是什麼角色，成天不是骂就是讽刺，谁不会？上次我向他挑战，要他跟我调换角色，偏偏导演又说什么也不肯给我们换，真气人！今晚上他这种得意洋洋的样子，真教人受不了！我难道就真的永远这样给他压制着？不行！不行！我非得给他点颜色看看不可！」

根据剧本，他听了刚才那个最后的一句话，该放下报纸，双手按住椅子的手靠，把身子撑高，想要站起来，随即又坐下去，再拿起报纸来看，但此刻他把报纸放下，站了起来，慢慢地向那个走了过去，眼中射出愤怒之火。

「不对不对！」旁边有人这样喊。

他已走到那个的面前，那家伙露出莫名其妙的样子，他用力地挥出一拳，那家伙给打得倒了下去。

「不好！打人了！」

大家叫了起来，衝到他身边，把他抱住。

「你怎么打人？」大家七咀八舌。

「我要教训他！」他喊。

那个爬了起来，想衝过去揍他一拳，但给别人拉开了。

在众人的喝问中，他只高喊道：「我要教训他；我

要揍他！」

那个则从他的祖宗十八代咒起，什么粗话都骂了出来。

这一夜，他们的排练在哄乱中无法继续下去。

过后有人问他为什么会动手打人，他说大概是他太疲倦了，朦朧中把演戏当成了真的。

「糊涂！」

大家都骂他糊涂。可是，不糊涂他当初怎么会答应演这样的角色？

他决定辞演这个角色，他不想参加这齣悲剧的演出了。然而，排练了一个多月，再过将近一个月，大功就要告成了，他辞得了这个角色吗？

同学们骂他，劝他，老师开导他，而那个也在大家的劝说下，答应不再追究这件事，他才勉强答应再演下去。不过，这已经是四五天之后的事了。

以后，在排练中，又不知道发生了多少次大大小小的风波。同时，有人因为时常排练到深夜而病倒。有人因排练时常挨饿而患上胃病。而年轻的男女，因接触的机会增多，难免搞起恋爱来，争风吃醋的事件也因此层出不穷。

最后，他们还要因灯光、道具、服装等问题而操心、争论。

明晚，明晚就是他们的毕业文娱晚会演出的时候了。他们排练了两个多月的悲剧，就要在这晚会中隆重演出。两个月多来的辛苦，就快要告一个段落了。

他感到兴奋，也感到恐慌。

经过了两个多月的辛勤排练，他们已经把绝大部份

的困难和缺点克服。而他自己也已经能把面部的表情随意地控制。他虽然仍不喜爱自己扮演的角色，但已颇能胜任了。

从早上到晚上，他陷入极度兴奋和焦虑的状态中。

他老是和别人谈论着有关他们的悲剧。他脑里也充满着过去他们排练时发生过的种种事情。

晚上，他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总是无法入睡，过去的种种仍萦绕不去，明天的幻象也翻滚着。

不知过了多少时候，他才朦胧睡去，而一个接一个的梦仍困扰着他。

早上，他很早就醒来了。今天的时间好像过得特别慢，左等右等，他才等到那千盏万盏的灯火亮起来。

然后，他们在台上演出了那辛苦地排练了两个多月的悲剧。

第一幕演完，他们到后台休息，前台随即开始由合唱团演唱三首歌。

他坐在椅子上，一面喝水吃东西，一面和别人谈话

起先由於他吃喝着，又和别人闲谈，没有留意到台前传来的歌声。此刻，他却清楚地听到他们雄壮的歌声正在唱着第三首歌：

……笑啦，哈哈！笑啦，哈哈！

笑个痛快吧！

笑啦，哈哈！笑啦，哈哈！笑出眼泪来吧！

生命里要有春光，战斗里要有阳光。

面对着暴敌，我们要笑。

面对着死亡，我们要笑。

面对着光明，我们更要笑！

听着听着，他的唇角在不自觉中挂上了一朵微笑。
合唱完毕，又轮到他们上演第二幕。

——闪开闪开！别挡住我们的前路！

依照剧本，这时候他该是眯着双眼，怒容满面的。
但此刻他却平静的看着他们，唇角挂着一丝冷笑。

——看什么？难道还不认识我们！

他还是把冷笑挂在唇角。

就这样，凡是该横眉怒目的地方，他都代以一丝冷笑，眼睛平静地注视着，直到悲剧演完。

进入后台，大家都说他疯了，为什么会把表情作了这么大的改变。

他仍是微笑着，不作任何辩驳。

他只是觉得自己的改变一点也没有错，或许台下的一些观众也认为他这样的表情不错。不过，不管别人认为他对是错，最重要的是他认为自己这样做并没有错。

背转大家时，他的眼内却闪着一丝泪影，胸口激烈地起伏着，然而，这并不是表示他后悔了自己刚才的做法，他只是哀痛他们排练了两个多月的悲剧，不该只演了一个晚上就结束。它实在该再继续不断地演下去，虽然那只不过是一个平凡的悲剧。

他那发及妻

七点半，他看看錶，还差半点钟，

「準八点，不要迟到，路途远哪！」

老白昨晚说，是的，他是男赅相，有许多工作，不可以迟到，虽然九点钟老白才要去迎亲。

他走向洗手盆面前，照着镜子，妈的，后面那排几根头发，又像公鸡的尾巴那样翘了起来。今天是男赅相，不能让那几根扁发把他的仪表给破坏了。他打开发膏罐的盖子，用梳挖了一大堆发膏，塗在左掌上，然后很狠地向那几根翘起的头发塗去……。

换好衣服，临出门了，妻向他喊道：

「喂！喂！你后面那几根头发又翘起来了！」

他赶忙走到洗手盆前面，妻追过来，抢去他手上的梳子，说是要替他梳。

「你？」他张大了口。

「怎么？我不成吗？」妻瞪大着她那双眼：「坐下坐下！」

「哼！」他无奈地在椅子上坐了下来，妻替他梳了

他那发及妻

梳。

「不是服服贴贴了吗？」

「你敢担保等下不翘起来？」

「等下翘起来是你的事，现在我是替你梳好了。」

他瞪了妻一眼，跟着走了出去，走了不远，他下意识地向后脑一摸，哼！又翘起来了！他从衣袋里拿出梳子来，边走边梳着。

他那头发！他那头发！不知为什么会生得那么可厌？小时候他就常常为了那几根翘起来的头发生气，尤其是要照相的时候，梳了又梳，梳了又梳，可是照片上的他，那几根头发又像公鸡的尾巴那样翘了起来！母亲时常跟他开玩笑说，他的那几根头发，得要叫小喇叭的妻子替他梳一梳，才能彻底搞妥。

他到现在还清楚地记得，小时候他看过的电影「误佳期」中，小喇叭韩非的那几根头发，就跟他的头发一样，不论怎样去梳，都无法把它们梳好。可是当他要结婚的时候，他的未婚只是跟他那么一梳，从此就服服贴贴，再也不会翘起来了。那时候他想，他的头发要是能得到小喇叭的妻子梳一梳就好了。

等他进入中学读了几年书之后，他又不想那小喇叭的妻子替他梳那几根翘起来的头发了。他想，将来他的那一半，一定会把那几根可恨的头发搞妥的。每当他梳头时想到这些，他的心头就会泛起一阵甜。

他的另一半，那不屬於小喇叭韩非，只单单屬於她的她，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位姑娘呢？一定是又美丽，又温柔，又热情，又体贴，又可爱的了。那纤纤的素手，轻轻地拿起梳子，在他那几根高高翘起的讨厌的头发那

么一梳，一切就变得完美了。啊！一切都那么完美，日子就像一杯葡萄酒，一杯清甜的椰子水，每当工作完毕，啼鸦挥落了美丽的黄昏，他和她携手漫步在那开满繁花的公园，或共坐在小溪旁，看那清澈溪流中怡然自得的游鱼，听流水在潺潺歌唱。晚上，他在灯下看书或写稿，她在一旁缝衣或刺绣。渴了，她献上一杯清茶。虽然各人忙着自己的事情，但偶而两对充满柔情的眼睛，会不期然而然的对饮着。他们的小洋房的篱笆内，种着许多清丽的胡姬。他们时常在一起为胡姬浇水，施肥，除虫。每当有一棵以往未曾开过花的胡姬，开出新而美丽，特别的花朵来，他们就会高兴万分。

啊！这梦一样，诗一般的日子，什么时候才能到来？而他的头发依旧像公鸡的尾巴那样翘着，高高的。

有时候他真的有点怨妈妈。为什么哥哥弟弟们的头发，却不会像他的那么难以侍候，只须塗上一点发育，用梳子随便一梳，就服服贴贴，漂漂亮亮了。为什么只有他那头发，一天梳上几十回，它们却偏是那么可恨。他不是不肯去理它们，记得很小的时候，他的身上就总是带着一把梳子了。

他转学到槟城，寄宿在学校的宿舍之后不久，「小公鸡」这个绰号，就像墨汁染上白衣那样染在他身上，不论怎么洗也洗不去。每当他梳头梳到发脾气时，同房的老范总爱笑他说：把你的三千烦恼丝剃光，跑到深山古刹里去当和尚，不就什么烦恼都没有了吗？

对！对！把头发剃了当和尚去，岂不是一了百了了？第一次他听到老范这么说的时侯，他的确有这种衝动。做了光头和尚，还用得着为这翘起的头发生气吗？光

头颅烧了六个疤，六根清淨，敲敲木鱼唸唸经，红尘上的一切事情，都与我无关，那该多好！而且把课本烧掉，把那些厚厚的，讨厌的课本烧掉！从今以后海阔天空是个无忧无虑的自由人了！不必再因考试而开夜车，不必因某个数学问题无法解决而头疼，不必再因某学科考得不够理想而失眠，不必再跟那些口没遮拦的同学来往，不必再听老师们在课堂里唠唠叨叨，不必……这一切的一切，都会跟那可厌又可恨的头发一起消除。

他狠狠地把梳子往地上一摔，然后跑到放书的地方，抱起一大堆厚厚的书，想到房外把它们放一把火烧个干淨。然而，走得太匆忙了，他脚底一滑，身体虽没倒下，书却撒了一地！他俯身下去，老范也过来帮忙，一面问他为什么要拿那么多书去读。

「一下子是读不来那么多书的，要慢慢来嘛！」

要慢慢来。他深深地看了老范一眼，一面拾起那些散乱在地面的书，一面咀嚼着老范的话，要慢慢来。他的头发也许有一天会服服贴贴的。他的另一半尚未找到，尚未替他把头发梳直，他又何必这么衝动，要跑到深山去当和尚呢？出家人逃避现实的行为，岂是他这样年纪轻轻的人应有的？要慢慢来。他耐着性子，把地上的书一本一本地拾起。

日子在他那头发梳平又翘起，翘起又梳平慢慢过去。他终於要结婚了。

在结婚的前一天，他偷偷地叫他的未婚妻替他把那几根翘起如公鸡尾巴的头发梳一梳。果然她只是那么梳了几下，那几根头发就不再翘起来了。他好高兴啊！可是蜜月归来，他从家人手中接过他的结婚照来一看，首

先映入眼帘的，又是那几根高高翘起的头发！一下子他的脸色变得好苍白，他伤心得几乎掉下眼泪来！

完了，完了！他的另一半，终于也没有办法把他那几根可恼的头发弄好！这不是意味着一切希望都落空了吗？

他还有什么希望，他还有什么希望呵！

妻看到他痴呆的样子和苍白的脸，忙问他是不是不舒服，目光和语气是那么温柔，他苦笑着暂且把失望驱去。

静悄悄的，夜把她的美丽与温柔塑形於晕黄的灯光及清凉的风儿上，灵感衷溺着呢！他掉开了稿纸，妻在一旁翻着电影杂志。

「你说，是何莉莉好看还是李菁好看？我最不喜欢何莉莉了，装模作样的，真叫人反胃！你喜欢李菁还是何莉莉？」

「何莉莉？」

「什么？你喜欢何莉莉？」妻大声叫起来。

「谁说我喜欢何莉莉？」

「你刚才不是说你喜欢何莉莉吗？」

「我只是奇怪你为什么会忽然提起何莉莉吧了。」

「我的话你没听到吗？我是问你喜欢李菁还是何莉莉！」

「两个我都不喜欢，我只喜欢你！」

「你喜欢我？」

「不喜欢你我怎么会跟你结婚？」

「你喜欢你的书，喜欢写那些鬼东西才真！整天看呀写呀，连话都懒得跟我说，还说喜欢我？」

「别胡扯了，还是看你的电影杂志吧！」他把头埋下，提笔再写。

「你看你，说不到两句，又把头埋下去了，还说喜欢我？抬起头来，我们谈谈不好吗？」

「谈谈谈，有什么好谈的！」

「什么？你说我们已经没有什么好谈了吗？原来你已经这样讨厌我——」

「唉！你想到那儿去了？我是说，那些明星有什么好谈的？」

「为什么明星没有什么好谈？人家这些电影杂志，整本厚厚的，不都是在谈明星吗？还有那些报纸上的娱乐版，电影版，不也是整天在谈明星吗？」

「他们要谈是他们的事，我可没有这种兴趣。」

「大家都喜欢谈明星，为什么你偏偏不感兴趣？大家都崇拜他们，为什么你——」

「大家都崇拜明星？谁说的？」

「大家不崇拜明星，难道崇拜你？」

「他们可以崇拜科学家，艺术家，发明家，文学家——」

「哈！这些人跟我有什么关系？要是没有明星，我的生活可要枯燥死了！」

他把牙关咬了咬，推开稿纸，默默走出屋外，让夜风把他那几根高高翘起的头发吹得摇来摇去。他实在需要更大的风，才能把他的气闷吹散，才能使他逐渐回复冷静。

他实在需要冷静，才能应付他那头发以及他的妻。

他怀着梳子，应付那随时都会翘起的头发，他更需

备着极大的耐性，以应付那无法跟他融洽的妻。

他的庭院至今仍空荡荡，那些清丽的胡姬，只有在梦中才在他的庭院中盛开。

他跟她说要种胡姬，她说你自己种。

他说当然他自己种，不过他上班时请她代为浇浇水。她说没你这么好气。

周末他说去公园走走，她说无聊无聊。他说去海滨晒晒太阳游游泳，她说不要不要。

他说不要你要去那里？她说我要去看戏。

他说看什么戏，她说「老子有钱」真好看。

「这种无聊的戏有什么好看？」

「不好看为什么这样多人看？」

「他们只不过在追求低级趣味吧了！」

「大家都低级，只有你一个人高级！你为什么不独自到深山去住呢？」

「看来，我的确需要独自一人跑到深山去住一住了！」他想。

太多的不如意了，从头发到妻子，从妻子到头发，总是不能如意。也许盲目地跟着大家在一起浮沉，会幸福一些，为什么自己偏偏不能呢？为什么他那头发总是要翘起几根来呢？翘起几根来，到底是什么意思，又代表着什么？似乎得问上帝，但上帝大概也像妈妈那样，无法回答的吧？无法回答，比屈原为何不肯随众人沉醉，而跳进汨罗江的问题更难以回答，屈原跳入汨罗江，不为的是吃粽子吗？不为的是看龙舟竞赛吗？如今每年端午节，他屈原都在大嚼着各式各样，甜的鹹的，大大小小的粽子，吃着吃着，且一面悠然看那龙舟竞渡。比

那探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陶渊明更悠然而了。

悠然悠然，他能悠然么？他那发与他的妻，一个高高翘起，一个跟他背道而驰。怎么办呢？他曾看了好多好多的书，问了好多好多的人，集合好多好多意见。这些意见总是在他的脑海里打转，转得他昏昏沉沉，使他感到大石块压住胸口似的，好不窒息。像在茫茫的大海里，载浮载沉，他需要一隻救生艇，至少是一块大木头，使他不至於沉下去。他是多么希望能走上一条康庄大道呵！他觉得他走的路太崎岖了。

为什么总是崎岖的路？每当他达到一条平坦大道时，他是如何的欣喜？可是，走不了几步，那崎岖的山路又在他面前横呈！荆棘和野草丛生，还有那些奇形怪状的石头，他感到那些荆棘和野草，似乎就是他那头发，那些石头，和他的妻一样。

荆棘野草，高高翘起的头发，石头，和他格格不入的妻。他好像註定要和这些东西在一起的。他心中有无限的委屈和不平。然而，委屈和不平又能起什么作用？

日子踏着蜗牛的脚步过去。他仍苦闷，彷徨。他仍在找寻办法，想尽力改变那已发生的事实。他仍想超越它们。

改变！超越！超越！改变！他总是不断地在心中这样喊着。

烟

一夜，天空阴沉着脸，雷声也时有所闻，只是雨点怎么也洒不下。我在路上闲荡着，无论如何也荡不开心头的那一股沉重感觉，遂走到一个小摊子前，买了一根香烟，点上了猛吸两口。我是不惯吸烟的，吸了两口之后，便呛咳起来，气得我把烟很狠地向前抛去。这时候，我看到一个瘦小的身影，迅速地奔向那刚掉在地上的香烟，把它拾起，走到一个老人的面前，把烟递过去说：「爸，嚼烟！」

那老人接过了烟，急不及待地吸着，然后徐徐地吐着烟圈，露出满足的样子。

已穷到拾取地上的烟蒂，仍要吸烟，这老人跟父亲的差别实在太大了。我不禁想起父亲，和他戒烟的故事。

父亲吸烟上了瘾，是在他开始做生意以后，相信是生意应酬上需要的缘故。父亲在教书时是不抽烟的，虽然祖父不但抽烟，而且还吸鸦片。

小时候我时常坐在祖父的烟榻旁，看祖父对着一盘

小灯，在抽他的鸦片。鸦片的味道实在很香，至今我还记得那种特异的香味。

父亲的烟瘾似乎一下子变得很大，整天手上拿着一罐五十支庄的三个五，而且口不离烟。

我还记得，有一次他有个姓何的老朋友来找他，两个人在咖啡店里坐了将近两个钟头，一罐三个五的香烟，就被他们两个人抽光了，丢了满地的烟头。

除了抽三个五香烟外，后来父亲还抽雪茄。他的雪茄都是几大盒几大盒买回来的。

母亲最怕烟，而父亲的烟瘾偏又那么大，因此母亲常说：「要是当年你的烟瘾这么大，我就不会嫁给你了！」

不过，母亲虽然时常这样埋怨，却从来没有一次认真地因此和父亲吵过架，父亲当然也就乐得时常吞吐着他的烟。

那时候，我们的老店是在巴刹街，父亲是从一个要回中国去的老药商手里承顶过来的。

经过几年的惨淡经营，父亲的生意才渐渐走上轨道，把开始做生意时向人家借的钱还清。谁知道这时候政府因为我们那排店屋太过老旧，下令全部拆掉重建。

「唉！日子刚刚好过一点，又要来受苦了！」

父亲常常这样摇头叹息。而且，因为心烦，烟抽得比往日更多了。我往往看到父亲怔怔地望着从他嘴里喷出来的烟圈出神。

父亲的另一个嗜好是跳舞。

他告诉我们，他初初出来在洋行做事时，就时常跳舞了。后来在怡保教书，因为跟几个矿家是好友，所以

也时常陪他们到舞厅去。

回来本地做生意后，参加了这儿的赛马公会，也时常在那儿跳舞，并做那儿的义务跳舞指导。因为父亲的舞实在跳得好，连本县县长丹比氏，也成为父亲的高足呢！

幸亏父亲因为跳舞的关系，和县长有了很好的交情，经县长的帮忙，才有机会不必等到我们的老店拆掉，就搬到现在的新店来继续做生意。

几十年前我们买的新店才只是十三千元而已，但那时的货币价值跟现在的实在相差太远了。十三千在父亲当时的经济能力来说，是一个无法负担的巨大数字。因此，虽得县长的帮忙，父亲还是满怀忧郁的。我时常在半夜因要小便而醒来时，看到父亲和母亲在低声细语，商量着一些什么，有时候则是父亲独自一人，坐在窗前，望着冷冷清清的夜街和惨白的街灯。

本来父亲是可以不必买新店，而像别人那样，把店租下来就可以继续做生意的，然而父亲想到租一间店要四五十元，不如向银行贷款买屋，每月摊还八十多元，比租屋多加几十元而已，十年后店屋就属于自己了。因此，他决定要把店屋买下来。

「那八十多元从哪里来呢？照店里的生意情况看来，每月要加多八十多元的开销，是非常困难的。」父亲老是吐着烟圈在沉思这一个问题。

吃过晚饭后，有一天，父亲坐在柜前支颐沉思，一时出了神，忘了手上的香烟，结果让香烟给烫到了手指。他把烟蒂丢在地上，用脚去踩熄烟上的火时，忽然灵机一触，想到自己每月抽烟的钱，差不多是七十元，如

果自己不抽烟，再在其他方面节省一点，问题不就解决了吗？

父亲高兴得几乎跳了起来，于是他决心戒烟。

他的烟瘾这么大，一下子要戒掉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初戒烟的时候，我时常看到父亲打呵欠，也常看到他拿手帕擦鼻子。擦完了鼻子，又用均隆风油擦太阳穴，鼻孔。大概是咀里太淡吧，他也时常吃八卦丹。

倘若他的朋友看到他这种难受的样子，就会送一根烟到他的面前，说：「抽一根吧，看你辛苦到这样！」

「谢谢，我不抽。」父亲摇着手说。

「抽一根有什么关系？」

「不，不，还是不抽的好。」

有时候父亲忍不住了，接过朋友递来的香烟，可是还没有点上火，父亲又把烟送还给朋友了。看到他搓手掌吞口水的狼狈模样，我也替他难受。

「爸，你戒烟很辛苦吗？」有一次我这样问他。

「只要以后你们兄弟长大了，能够有一间店可以安心做生意，爸现在辛苦一点，也是值得的。」

父亲抚摸着我的头，用充满慈爱的声音对我说。那时我年纪虽小，听了他的话，也深受感动。

我知道，父亲是深爱着我们兄弟姐妹，也深爱着这个属于他自己的家的。我们兄弟姐妹，都敬畏着父亲，但父亲却很少打骂我们，他只要用稍微凌厉的目光看我们一眼，我们就不敢乱动了。

这天中午，店里冷冷清清的，没有半个顾客，父亲和我谈着他以前在怡保教书时的一些趣事。后来，他把

我的头拥进他的怀里说：「你知道爸为什么不要教书，却开起店来吗？」

我张大眼睛看着他，摇摇头。

「其实爸只要节省一点，教书也是可以过活的。爸实在喜欢教书过做生意。爸教书时，假期中可以在家里多陪你们，或带你们去玩，现在做了生意，就没有这样多空闲的时间陪你们了。可是，爸想到做生意，以后你们兄弟也跟着做，生活可能会更好些，因此爸就改行做生意了，你明白爸的话吗？」

父亲捧着我的脸，看到我一脸迷惘，当然看得出来我的困惑。他说：

「长大之后，你慢慢就会明白的。」

在我幼小的心灵中确实感到，父亲教书时，我们真的是比较愉快的。每个假期，他至少会带我们全家到横城或其他地方去玩一次。空闲时常讲故事给我们听，或跟我们一起玩。自从他做了生意之后，这些事情就大大的减少了。甚至父亲心爱的小提琴，他因久搁在堆放货物的房间，而被老鼠咬坏了。以前，他在心情好的时候，总爱拉奏着小提琴，把我们小小的家，笼罩在悠扬的琴声中。

父亲抽烟的姿态潇洒中带着高雅，我好喜欢倚在父亲身旁看他抽烟。自从父亲戒烟以后，我再也无法看到他抽烟时的姿态了，正好像祖父去世后，我再也没有机会坐在他的烟榻旁，看他对灯抽鸦片，嗅那鸦片特异的香味一样，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但在不久之后，看到父亲不抽烟也若无其事一般，我心中也就释然了。不过，在梦中，我仍常看到父亲抽烟的样子。

时光在不觉中悄然溜去，很快的，我就在钟灵中学高中毕业了。从檳城回到家里，父亲就叫我帮他做生意，然而，我却像一般年轻人一样，有着自己的理想，怎么也不愿意做白居意笔下重利轻别离的商人。我於是到附近的一个新村去当临时教师。我似乎有意弥补父亲从前放弃的作育英才的职责。

我开始教书的那一年，在我国才刚刚有所谓「临时教师」这个名词。这以前，只要初中或高中毕业，就可以做个正式教师了。

大概父亲心中以为我是当不了多久临时教师的，所以也就不太坚持要我跟他学做生意。他只对我说：

「等你教书教得厌了，就回来做生意吧！」

我只是对他笑了一笑。过了不久，我就背上行囊，到新村教书去了。不过，每个周末，我都回来帮他做生意。

一次闲谈中，我对父亲说：「爸，以我们现在的环境来说，你已不需要戒烟了，你怎么还不抽回你喜欢的香烟呢？」

「这么多年已经过去了，现在我何必再花这些冤枉钱？」父亲微笑着。

「你年纪这么大了，也该享受一下嘛！」

「我宁愿给你的弟妹们吃得更好，或给他们多受点教育，也不愿再抽烟。」父亲严肃地说。

后来弟弟去新加坡唸南洋大学，父亲的负担又再加重，就跟我商量：「等弟弟大学毕业后，你再回来店里吧！」

我跟父亲说好，父亲拍拍我的肩。小时候父亲习惯

抚摸我的头，大概是我唸高中以后，他就改为拍我的肩了，当他对我表示嘉许时。

那是一个星期天，我跟父亲在一家茶楼的楼上喝早茶。窗外阳光照得好灿烂，连父亲花白的头发也照得灿烂。那天我们父子俩谈了很多话，话题似乎围绕在父亲的事业和他对儿女的期望里。恍惚中，我仿佛又回到小时候父亲带着我和姐姐在茶楼里喝茶的情景里去。

那时候弟弟和妹妹都还没有出世。父亲时常在早晨带我们到大街的如意楼去喝茶。他喜欢把左右两手的食指伸出来，让我们姐弟俩每人各握一根，慢慢的踱到茶楼去。

我们姐弟俩在茶楼里不吵也不闹。父亲总是把那些包饺米鸡推到我们面前，微笑地催我们吃。在茶楼里吃东西的客人，时常当着父亲称赞我们：「你的这一对儿女真乖真可爱。」

父亲听了便露满足的笑，用手抚摸我们的头。

正当我在想着童年往事时，父亲不知怎么却也对我提起他童年时的一件趣事：

在一个美丽的黄昏，夕阳把天空染上一片橙金色。我和几个小朋友，无视於夕阳被叶丛吞噬的美景，在屋后不远处的一片树林里追逐，并抛石子。一不小心，我掷出的一块石子，把一个跟着他父亲，打从那儿经过的印度小童的颊角打肿了。印度人带着他的孩子，向我追来，一面破口大骂。我放开脚步拼命地跑，一溜烟跑回你公公抽鸦片的烟房，躺下去用被盖住下半身，然后跟你公公说：「印度人追我。」

这时候印度人已追到店门外了，你公公就走出去问

印度人有什么事。印度人告诉你公公说我把他孩子的额角打伤了。你公公说：「没有啊，我的孩子正在房里睡觉呢！不信你可以进去看。」

你公公带着印度人进入烟房去看我，我却假装呼呼大睡。因为那烟房是在屋子的中间，四周没有窗，光线非常昏暗，印度人看了一会，口中虽仍嘟囔着，但却带着他的孩子走了。

印度人走后，你公公拉我起来，问明了原委，就告诫我说：「以后不可以再乱丢石头了！」

这时，喝早茶的人渐渐散去，我和父亲也就一同回家。

弟弟进入大学那一年，也就是我当临教的第三年，祖母忽然病逝。父亲大概是因为悲伤过度，再加上其他原因，后来心藏病就发作起来。有一个星期六上午，我从学校回到隔了一个礼拜的家，上到楼上父亲的房里，发觉父亲萎靡的躺在靠椅上，把我吓了一跳！在我的印象中，父亲是不曾这样虚弱的。

「爸，你不舒服吗？」我赶上去弯着腰低声问他。

「走路不要太大声，不要练提琴。」父亲有气无力地说，声音沙哑。

我对他投以询问的目光。

「爸得了心藏病，心口痛得厉害。如果有人在楼板上大力走路，我的心就会像给刀割到一样。」父亲向我解释。

「医生怎么说？」

我看到他旁边的桌子放着药水和药片，知道他已看过医生，便这样问他。

「医生说要小心调养，他说幸亏我没有喝酒没有抽烟，不然情况可能更严重。」他缓慢地说，停了一会，他继续下去：「好在爸已经戒了烟，要是像以前那样抽法，恐怕就糟了。」

这时候妈刚好进房来，看到了我，便道：

「河，你回来了？爸病得好厉害。」

「我知道。」

我坐在一旁，和母亲及姐姐三人，以愁眉对望。那时我真有点恨自己为什么当年不跟随父亲学做生意；要是父亲有什么不测，他辛苦经营起来的生意岂不是要垮了吗？

幸好父亲的病，在医生的医治及家人的细心照顾下，逐渐好了起来。

世间的事，往往是出人意料之外的。弟弟在大学还差三个月就要毕业时，却因被嫌疑参加政治活动，遭勒令退学，毕业文凭遂无法拿到。弟弟只好凄然离开云南园，回到家里。

多年的勤俭，多年的期望，得到的竟是这样的结果，父亲的伤心自是难以言喻，但他除了暗自神伤之外，对弟弟也不忍深责。

没有大学文凭，弟弟很难在外面找到理想的工作，因此父亲叫他在店里学做生意。起初弟弟说什么也不肯，但整天闲坐，也难以打发日子，他渐渐开始在店里帮手起来；几年之后，便成为一个生意人了。

弟弟既然做了生意，我没有回店里帮忙的需要，便继续过着我的粉笔生涯。

有一年，父亲的心脏病又忽地严重，病好后，父亲

就把他名下的生意割给我们兄弟姐妹四人，以防万一他老人家有什么不测，他辛苦创下的一点家业，才不会被所得税局抽得不可收拾。

我记得父亲不止一次对我说：「你继续教书也好，可以减轻一些店里的开销。万一你书没得教了，也可以回来店里工作，这叫做进能攻，退能守。你们兄弟不多，就算不能怎样扩大爸的事业，也应该同心合力把爸的事业守好。」

我知道父亲是不愿意我们兄弟分开的，他总觉得大家合在一起，力量才能集中。可是，我和弟弟都结了婚，两个来自不同家庭的女人，成为一个家庭的成员，虽不住在一起，也会有一些事发生的。

最近一两年来，我们的家庭发生了几次不太愉快的事件。所以，这次在病中，父亲决定在他病好之后，把他的家业重新分配，免得将来发生更多的麻烦，不过，父亲总不敢把他的决定告诉我，因为他怕在分家之后，有着家庭重担的我，经济会发生困难。他只把他的心意告诉姐姐和弟弟而已。谁也没有料到，他就这样一病不起，在今年的大年初四离开了我们。

父亲在病重的时候，每次我去看他，他都似乎有许多话要对我说，却又难以启齿。他只是握住我的手，让眼泪直流。

「不要难过，爸，你好好养病吧！很快就会好起来的。」我只能这样安慰他。

现在，我们已遵照父亲的意思，把生意交给弟弟一个人去做，但是我知道，这实在不是父亲真正的心意，虽然他在病中有过这样的决定，这决定只是他在无可奈

何中想出来的办法而已。

今天傍晚，吃过晚饭，走出屋外，看到一天美丽的彩霞，风也好凉快，我遂独自驱车到郊外去散心。到了一处僻静的地方，我把汽车停在一旁，漫步走向一座小木桥，清风迎面吹来，一天的彩霞又把四周的景色衬托得如诗如画，真使我感到周身舒畅。

我信步走上桥头，举目向远方眺望，只见有一处人家，屋顶上仍是炊烟袅袅，那些袅袅的炊烟，升到半空，就被清风吹散，正好像父亲戒烟后凝成的一个希望，终化成了一缕轻烟，在夕阳橙金色的光亮里，随着清风飘去，飘去。……

担

夜正凄凉呢，飘着霏霏的细雨。房内灯光黯淡。她的手被母亲枯枝般的手紧握着。

「兰，你要……照顾她啊。虽然，她不……是你的亲姐姐，但如果妈妈当年……不是遵照神的指示……抱了她……未养，就不会生下……你了。」母亲断断续续地说，声音里充满了期望。

「我知道，妈，你放心吧！」她脸上挂满了泪珠。

藤，她的姐姐，在一旁微笑着。

「我……你们……」母亲忽然头一歪，不响了。

「妈！妈！」她用力摇撼着母亲的身子，大声哭着。母亲再也无法回答她。

她转身抱住呆在一旁的姐姐，喊道：「藤姐，妈死了！妈死了啊！呜呜！」

「妈死了？」姐姐一脸茫然，只有雨在窗外陪她哭泣。

就这样，母亲抛弃了她和永远茫然的姐姐。从今以后，在这间小木屋内，就只住着她和什么都不知道的姐

姐了。

她是一间商行的书记，薪水只有两百多块左右。母亲死后，她还须供养姐姐。幸亏姐姐虽然什么都不知道，却还懂得自己换衣服，上厕所，冲凉和吃东西。只要买些现成的食物放在碗橱里，把铁门锁上，她勉强还可以安心去上班。不然，她可就更惨了。

可是，没有了母亲，和母亲健在的时候毕竟是不同的。现在，到较远的地方去旅行，在她来说，已经变成一种不可及的梦想。

不久之前，朋友邀她到吉隆坡和云顶去玩，她多么想去，因为那在浓雾中如梦如幻的云顶，在她心中早已成了一种向往。那挂在半空中的吊车，人造湖中的泛舟，也早已成了她梦中的幻境。她多么希望自己能去一亲那美丽的湖光山色，在那美丽的幻境中徘徊流连，享受那热带气候中难以体味到的寒冷。

然而，她能去吗？她能够把那痴呆的姐姐反锁在家中三五天，自己到远地去游玩吗？她只能把那满腔的游兴压下，拒绝了朋友们的邀请。听她们在游罢归来后，对那美丽风光的描述。

唉，莫说云顶，连怡保的吡叻洞、三宝洞、和辛尼半沙甘花园中的鱼群，都只能在梦中才能重临了。这对她这个喜爱旅游，喜爱玩水游山的人来说，该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

当然，她可以带着姐姐一同去，但带着这么一个痴呆的人，时刻要照顾她，不但不方便，同时，也难以享受到旅游的乐趣。有过一次经验之后，她不敢再有带姐姐一同去旅行的念头。因此，当她在一个星期天，把姐

姐反锁在家里，和朋友们到棋城去游玩，在青龙庙看到竺摩法师的对联「玩水游山增禅意，听风望月养性灵」时，心中实在有说不出的感慨。看来，她似乎只有听风望月来修养性灵了。

又是一个礼拜天，午后三点多。

她闲着无聊，临窗向外闲眺。入眼的尽是树，一棵棵直挺的椰树。

她忽然感到自己和那些寸步难移的树差不了多少。她虽能移动，但也移不了多远哪！尽是在小小的园子里打转，且对着无法跟她谈心的姐姐，生活的苦闷是难以言喻的。

「笃笃达，笃笃达，笃达笃达笃笃达。」

她听到一阵子竹子敲击的声音，她知道那个挑着担子卖云吞麵的老人又来了。

等那卖云吞麵的老人打她门前经过时，她叫道：

「云吞面，两碗，半乾湿的。」

「来了。」卖麵的老人吃力地把面担放下，然后开始在开水中烫麵。

她大概是坐得久了，想走动走动，便开了门，走出去跟卖云吞麵的老人搭讪。

「今天生意好吗？」

「还不是一样，过一天算一天。」

「老伯，现在人家卖东西都用车子来推了，为什么你还挑着担子，这样辛苦呢？」

「我知道，现在人家都用五个轮子的脚车来推东西，方便省力得多。可是，我在这椰园地方卖面已经几十年了，这些椰园小路，怎么适合那种车子来推呢？你说

是吗？」

「这倒是真的。」

「唉！担惯了担子，没有办法不担呀！」老人叹息着。

「……………」

「麵好了，我给你捧进去吧。」

她默默地跟着老人走进自己的屋子。老人把麵放在客厅的桌上，看看那呆坐在一旁的她姐姐一眼，问道：

「你姐姐还是老样子吗？」

「难道还会有什么改变吗？」

「唉！」老人摇头，然后走出去继续敲他的竹棒。

「姐，吃麵吧。」

「吃麵。」

姐姐随她坐到桌旁，默默吃麵。吃完，她把碗捧出去还给老人。

「谢谢。」

老人接过她手上的碗，随手洗好，放在担子上，就挑起担子，踏着蹒跚的脚步走了。她看着老人渐渐远去的背影，似乎感觉到他肩上担子的重量。她下意识地回头看着呆坐一旁的姐姐，心中升起了淡淡的哀愁。

晚上，她在灯下看小说。

这是一篇以书中女主角第一人称写的恋爱故事。故事相当缠绵动人。她沉醉在这个恋爱故事中，仿佛书中的女主角就是她自己，在向人诉说她的快乐和悲哀。

「兰，兰！开门呀！」

她忽然听到有人在叫她。她抬头见到她的朋友秀芸正向她招手。

「啊，秀芸，请进来坐！」

她连忙站起来，拿钥匙去开门。

「看什么书呀？看到这样入神，叫了几声你才听见。」秀芸笑着问她。

「没什么，一本故事书吧了。」

「动人的恋爱故事？」

「……」她红着脸，打开门让秀芸进来。

「什么风啊，把你吹来，坐，坐。」

两个人坐下，一阵闲聊之后，秀芸打开手袋，拿出一张结婚请柬交给她。

「要请喝喜酒啊？什么时候？」

「再过两个礼拜，到时一定要去啊。」

「当然罗！恭喜恭喜！」

「谢谢。」

再聊多一阵子，秀芸就走了，留下她自己一人，在看着那张喜帖发呆。

比自己年轻的朋友，一个个都结婚了。自己的婚讯呢？

一想到自己的婚姻，痛苦就在她心中翻滚。她今年已经快三十岁，青春已走得几乎不见踪影了，她还能等多几年？

以前她拖着一个年老的母亲，和一个痴呆的姐姐，听到她有这种负累的年轻人，还没有靠近她身边，已吓到比泥鳅溜得还快。母亲去世后，还有一个姐姐，一个除了吃和笑，便什么都不知道姐姐。

多少次了，她自己认识或经人介绍的男友，在了解她的家庭状况之后，都悄然溜走。

最使她难忘的，是在母亲死后的一年，她参加一个舞会中认识的健明。

她还清楚地记得，那一年，和往年一样，没有雪花，没有鹿车，圣诞节依然降临。那欢乐的圣诞节，是在塑胶圣诞树，圣诞老人，圣诞卡，百货公司的装饰下诞生的。

当舞会快要开始时，主人拉着一个高大英俊的男士过来，介绍给她，那就是健明。

谈了一会儿，乐声响起，他们就携手同下舞池。虽然两个人的舞都跳得并不好，可是大家还是跳得愉快，谈得投缘。整个晚上，除了偶而有人来邀请交换舞伴外，他们都在一起，像一对初恋的情人。

从他的眼神，从他的谈吐，她可以观察到，他对她是异常好感的。而她对他，也有非常良好的印象。

在这样温馨的气氛里，时间当然像长着翅膀的鸟，溜得飞快。感觉中只是一下子，舞会便结束了。健明要送她回去，她推说坐朋友的车子来，得和朋友一同回家。

「那么，以后我们怎样见面呢？」他焦急地说。

「……。」

「你来我家找我好不好？」因为刚才她不肯把住址告诉他，他只好这么说。

「不好。」她说，调皮地。

「那，那我们明晚七点半在爱美歌咖啡屋见面好不好？」

她笑了。朋友的车来了，她钻进车子，跟他挥手说再见。

「明晚你一定要去啊！」他大声地喊。

第二天晚上，她八点多才到爱美歌，健明早已在那儿愁眉苦脸地坐着。见到了她，才开心地笑起来。

从此，他们就时常在一起。

她很小心，总不让他有机会到她家去。她希望在他们之间的感情成熟时，才让他知道她的家庭状况。相信那时候，他一定不会因她有着这样的负累而离开她的。

她实在不想欺骗他。但经过多次的教训后，她不能不特别小心。

也许是她时常拒绝他的探访，引起了他的怀疑，而终于查明了她的家庭背景，结果他跟她疏远了。她伤心痛哭，都无法挽回那随风飘去的感情。美丽的圣诞夜，而今却变成了一个痛苦的失眠夜！

她真恨自己的命运，她真恨那总是对她痴笑的姐姐！有几次，她真的兴起了把姐姐推进屋后那座井里的衝动，但她又下不了手。她总是会想起中学时代看过的一部电影。片中那对谋害了别人而夺得皇位的夫妇，时常下意识地看着他们那染满血腥的手，心中充满了恐惧，似乎被害者的阴影无时不环绕在身边！他们那种食不知味，坐卧难安的样子，到现在她都没有忘记。她又怎么提得起勇气向她姐姐下手呢？

她也曾起过这样的念头：把姐姐带到吉兰丹，或其他遥远的地方抛弃，那她自己就会得到自由了。

然而，她常在街上看到的，那个老是怀孕，身边跟着一大堆孩子的印度疯妇的影子，又总会在她脑际浮现。

那印度疯妇实在太可怜了。没有丈夫，却时常怀孕

，身边又跟着许多肤色不同的孩子。这些孩子，都是那些禽兽不如的人，在她身上发洩兽慾后留下的孽种！

她能够硬得起心肠，让姐姐变成跟印度疯妇那样，大着肚子，身旁拖着一大堆野种，在街上闲荡吗？不能！

那她自己该怎么办？她自己该怎么办？

她负着一个重重的旅行袋，独自走在一条弯弯曲曲的路上，两旁尽是沼泽，看不到一个人影，除了一些矮树丛。

她走了好久，汗水已经把衣裳浸湿，脚步越来越沉重了，但目的地还在遥远的彼方，不知何时才能到达。她多么希望有个朋友和她同行，伴她走完这漫长的道路。她也渴望遇到一辆车，能够载她一程，以减轻她的疲惫。可是她四顾茫茫，连个人影也没有，有谁能够分担她的寂寞，她的痛苦呢？

「还是坐在路旁休息一会吧！」她想。

她动手要把背上的旅行袋拆下来，但弄了许久，还是无法把那沉重的旅行袋卸下。她感到那旅行袋似乎越来越重，这可把她急坏了。

这时候，她偶然抬起头，看到她刚才走过的路上，竟有一辆汽车向她急驶过来。她高兴极了，赶快举起手，上下摆动，作势叫汽车停下。那司机大概是看见了她的手势，走到她身边便停下了。她要求那人载她到目的地去，他一口答应了。於是她怀着兴奋的心情坐上了车，然后重重地嘘了一口气。

车行了约半小时，便来到一个斜坡。汽车因此越走越慢。那人问她是否可以把背上的行旅抛掉，因为汽车

负载太重，无法前行了。

「不能。」她说：「我根本就没有办法把它卸下。」

「真的？」那人停了车，试着帮她把行旅卸下，弄了许久，都没有办法。

「如果有一只刀就好了。」那人接着说。

然而，他们又无法在车上找到一只刀。

「怎么办呢？」她急得直想哭。

「没关系。」那人安慰她：「我暂时把车子放在路边，陪你走一程吧！」

「真的？」天下竟有这样好心的人？她不敢相信。

「当然！」那人领先走下汽车，来到她身边说：「请。」

「啊！谢谢你！谢谢你！」她噙着感激的泪，从车上下来，和那人一同前进，心中充满着喜悦之情。

然而，她偶不注意，那人竟溜回车上，发动引擎，绝尘而去！使她重新跌进失望的深渊。

那人是可以不必骗她的，为什么却偏要骗她呢？她想不明白，她真的想不明白！不过，不管她明白不明白，摆在面前的茫茫路途，她还得走下去。

因此，她在伤心失望之余，只得咬紧牙根，继续前进。

走着走着，她忽然发觉后面有一群人向她急走过来。人群中既有男有女。

「啊！又有同伴了。这些人该不会骗我了吧？」

她一面想，一面把脚步放得更慢。那群人一下子便赶上了她。谁知道这群她以为会和她结伴同行的男女，

竟对她动手动脚，满口轻薄地向她调笑，并阻止她的前进。使她更感到惊奇和痛苦的是，在这群男女中，赫然有她的姐姐在！同时，她姐姐居然而帮他们调戏她，阻止她。她又惊又怒，用力推倒了几个傢伙，便拔足飞奔。只一会，那群人竟给她抛在后头了。可是，转眼间她又发现前面的路上有一堆烈火，路两旁是大河，河水深深。

她不会游泳，除了越过烈火，她是再也无法前行了。而后面那群人，已越来越近。她只好提起最大的勇气，向烈火衝过去！

啊！她发出一声惊叫，便惊醒过来，感到一身都是冷汗。

此刻，四周还是相当昏暗。她披衣起床，摸索走向窗前，看到东方天上，已微微发白。她知道那红红的太阳，正努力衝破寒冷的云层，把温暖的亮光，照向大地。

她痴痴地望着东方，沉思了许久，然后把一身冷汗抹去，开始梳洗。

被拒的关怀

他接了按桌上的电铃。

诊室的门照例被推了开来，当铃声响过之后。

进来的是个年轻人，高个子，两眼深邃，脸色有点苍白，但掩不了他的秀气。一丝忧郁挂在脸上。

「是什么病痛使得这年轻人忧郁起来呢？」他想。

「请过这边来。」他向那站在门边迟疑着的年轻人招招手。

年轻人慢步向他走去。

「啊！」蓦地，他发觉那年轻人的左手显得特别瘦小，五隻手指弯向掌心，看来真有点像死鸡的脚似的，使他不觉在心内挺了一挺。

「这大概就是那天一个姓刘的病人说要介绍来给我医治的病人吧？」他想。

「贵姓？」当年轻人在他身旁的椅子上坐下来时，他问，一面在纸上写着。

「林。」年轻人的声音好低沉。「大名是？」他抬头起来望了年轻人一眼。

「成刚。」

接着他又问了年轻人的年龄和地址。

「你是刘先生介绍来的？」当他听到年轻人说是从亚罗士打来的以后，便这样问道。

「是。」

「你这种病已经患上几年了？」

「大概是在四岁时生了一场大病以后，就变成这样了。」

「哦，哦，有没有看过医生？」

「中医西医都看过，还求过神，拜过佛。」

「一点见效都没有？」

年轻人点点头，苦笑着。

「是不是一紧张，手指上的筋就会拉得更紧，而把手指更拉向掌心？」

年轻人又点点头。接下去他又问了许多，断定这病是因为脑神经有一些毛病而引起的痉挛症。

「你这病还是有复元的希望的，要是你自己有信心。不过，这当然要经过一段相当时日的治疗，你明白吗？一定要有信心。」他说着，随即站了起来，过去把旁边的布帘拉开。

「请过来把外衣裤脱下，坐躺在床上。」他向年轻人微笑着。

年轻人遵照他的指示走过去把外衣裤除去，然后躺在床上。

他把银针用火酒小心擦过，便在年轻人的阳池穴上放下第一针，接着，他又在其他几个穴位上放了几针。

「现在你有什么感觉？」他问。

「有几处打针的地方还有些麻痺。」

「现在你觉得手上的筋还有拉得这么紧吗？」

「好像鬆了一点。」

「很好。你还需要躺多半个多钟头，才能把针拿出来。」

「嗯。」

「你住在什么旅社？」

「我还没有租房。」

「哦——需不需要我替你介绍一下？这儿的旅社有好几家我都还熟悉。」

「也好，谢谢。」

他跑到电话旁，拿起听筒，摇电话到旅社去替他订了一个单人房。

「我已经替你在乐园旅社订了一个单人房，等下我的车夫会送你去。这旅社离这儿不远，只隔两条街而已。」

「谢谢。」

半点多钟后，他把针从年轻人的身上取了出来，并说：「明天早上十点你来一趟，下午三点再来一趟，知道吗？」年轻人表示知道后，他又说：

「现在你到外面去拿药。记得明天早上和下午再来。」

「嗯，再见。」

「再见——请等一等。」他按了按铃，侍应生进来，他吩咐道：「等下叫亚生送这位先生到乐园一〇一号房去。」

……当年轻人的背影在门外消失以后，他又再按

了桌上的电铃，准备再诊视另一个病人。

不知为什么，他总忘不了那年轻人深邃而又忧郁的眼睛。当他在诊视病人或替病人施行针灸的时候，那苍白的脸，也总要在眼前浮现。

他知道，像这么一个年轻人，身上带着这么一种病痛，是很痛苦的。他记得，以前自己在唸初中的时候，班上有一位跛脚的同学。那同学不像其他和他一样年龄的初中生一样，整天蹦蹦跳跳。他显得太早熟，总是落落寡合的，不管别人玩得怎样高兴，他却默默地坐在一角，就是偶而向别人玩得欢乐之处投过一瞥，那目光也是冷漠的，好像他从来就不喜爱欢乐，不知道什么是欢乐，欢乐永远是属于别人的，他所有的只是孤独和寂寞。对同学们的鄙视与嘲笑，他愤怒，然而，他也无视于别人的同情与关怀。他似乎只愿意跟书本做朋友。为什么他会是这么样的一个小孩呢？他天生就是这样冷漠的吗？相信不是的，可能在他更小的时候，他的心灵已经被鄙视与嘲笑深深地刺伤了。

现在，这个左手患上痉挛症的年轻人，是不是也像他那位跛足的同学那样，带着一颗受创的心灵呢？他希望不是，但总感到是的。这是多么不幸的年轻人啊！还有大把的时光，可以好好的替社会做一些事情，假如对一切都失去信心，一切事情都不想做，那又是多么可惜呢？他觉得他有责任设法把这年轻人的病治好，这的确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呢！

.....

下班回家冲凉吃饭以后，他拿了一本书正想躺在安乐椅上看时，又想起了那年轻人。在这么一个人地生疏

的地方，他一定很寂寞和难过吧？他想。

他於是到房里去换衣，然后驾车到旅社找那年轻人去。

敲开了一〇一号房，发觉那年轻人穿着睡衣，床上放着一本小说。

年轻人看见他，脸上有一丝惊异，随即也就换上温和的微笑请他坐下。

「没有去看戏吗？」他问。

「没有。」年轻人摇摇头。

「这么早就关在房间里，岂不太闷？」

年轻人只是笑笑。

坐下来谈了好一会，他极力邀年轻人跟他出去走走，年轻人才有点勉强的换衣跟他出去。

小地方，也没有什么娱乐场所，他只是载他在市区兜了一圈，使他对这地方有一些认识，接着便载他到郊外散散心，最后带他到茶座去喝茶，顺便吃些点心，然后送他回去。一路上年轻人都很少谈话。

……他一连替年轻人针治了三天。

三天里，年轻人总是默默地来，默默地去，问他可有感到舒服点，他也总是好像在点头，又好像在摇头。他企图使这年轻的病人开朗一些，但却失败了。

第四天，十点半过了，他还不见那年轻人到诊所来，他有些奇怪，也似乎感到了一些什么。十一点，他叫侍应生打电话到乐园旅社去问，那边回说那年轻人在这天一早就退了房间，拿着行李走了。

他听后有点难受，心内感到好像失落了什么。他根本不在乎走掉一个病人，只是他感到他的寄望不该那么如一缕轻烟那样轻易散去。……

暮色

黄昏悄悄地来了。

时间的脚步好快，只是那么一刹那，那充满生气的白昼，就溜得无影无踪，而所做过的事情，还记得清清楚楚，仿佛一丝也不曾忘记。

顺吉伯今早天濛濛就起了床，在院子里做了四千下甩手，然后洗脸刷牙，慢慢踱到园口外那一间小咖啡店去吃早点，顺便和一些常到那里去的茶客聊聊。

九点过些，他又慢慢踱向回家的路。

快踏入家门的时候，他忽然发觉那昨天还带着一群小鸡的灰黑色母鸡，竟孤零零地在觅食，那些小鸡们东一隻西一隻远远地离开了他。

那些小鸡们，昨天还依偎在母亲身旁，今天就不再跟随着他了。顺吉伯看到远处有两隻小鸡，正互相用嘴拉着一条蚯蚓，一心想要把那蚯蚓扯成两半。

他看到这情景，一颗心不禁往下一沉，随即把他那只剩下几根白发的脑袋摇了几摇，快步跨进屋子里，不忍再看下去。

他在厅旁的一张椅子上坐下，从衣袋摸出一捆老咯草，抽出其中的一根，把它摊开，轻轻剥去一层叶膜，放些爪哇烟丝下去再捲起，点上了火猛吸起来。那从他嘴里吐出来的白烟，将小小的客厅罩上一层烟雾。他就在烟雾中一面吸烟，一面沉思，直到他的孙子阿康来叫他吃中饭。

然后……然后吃晚饭。

黄昏就这样来了。

他拉了一张长凳坐在门前，观看黄昏的景色。

太阳沉落西山，他对天空充满关怀，深怕暮色就这样把天空染黑了，仍尽他最后的努力，将天空靛得五颜六色，好不灿烂。然而，不管太阳撒出的晚霞多么美丽夺目，暮色毕竟还是逐渐把他们的颜色染深，染黑了。

他就这样被重重的暮色包围着，身形由清晰而至昏黯。

他的脸色正像早先灿烂的彩霞那样，在五十多岁的时候，他终于拥有了一座整十依格的果园。那是几十年来他流出的血汗所凝成的结晶，也是他一生指望的目标。

「啊！果园，果园！我的心血！」

想着他的果园，在他和两个儿子同心合力的耕耘下，还会逐渐扩大，扩大，他会高兴得时不时把那饱满皱纹的微笑绽开，尤其是想到顺吉园有一天或许可能成为北马最大的果园时，他脸上的肌肉更会扯动得连嘴吧也合不拢。

可是，近两年来，他发觉一些事情正在酝酿着，一股暗潮正在蠢动，而且愈来愈烈，似乎已无法遏止，无

法挽救。

这些使他感到沉重与黯然的气压，来自他的两个儿媳，现在已感染到他的两个儿子身上。这是他当初没有料到的事情。这事情发展的结果，可能使他的顺吉因不但不能扩大，甚至可能分裂为二。

这是他不愿看到的结果，也许他不会看到这结果的发生，但他可以想像得到，因为照他现在的情况看来，这结果的可能性是非常高的。

当年，他怀着山一般的壮志，隻身飘洋过海，从遥远的中国来到南洋。起先在吡叻一带做散工，后来才辗转转到北马的威省。

他非常明白，没有辛勤的耕耘，是绝不会有美好的收获的。他必须靠着他的一双手，给自己的将来塑造一片美丽灿烂的远景。这是每一个离乡背井到南洋来的人的目标。因此，他不怕这热带地方骄阳的毒热光芒，也不怕风吹雨打，每天和朝阳竞早起身，回时总是踏着夕阳的影子，或负着星光踩着月亮。他觉得自己是在一条漫长而又崎岖的路上，不妥协，不气馁，终会走近那在远处向自己招手的烟火。

十多年的时光，就在餐风饮露中过去了。

四十岁，他终于拥有一座约三依格的果园，而且也结了婚。他整个人就像春风中飞舞在百花盛开的园里，抚着美丽花朵的蜜蜂那样，又轻盈又愉快。

他的妻是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单纯女人，但端庄，贤淑，温柔，把一个家替他整理得似模似样，且帮他在果园中养猪，养鸡，使在孤独中渡过了四十年的他，深深地感到了家的温暖。他对她实在不能再有什么要求。

那一年年尾，她就给他生下了一个黑黑结实的小子，他给这第一个降生到他家的小东西取名为果，这小子是为将来扩大他的果园而生的。

在他过去奋斗的生涯中，他曾屡次感到自己一个人孤力弱，他觉得要是自己有个兄弟在身边就好了，他希望他的妻能够快点给他再生一个儿子，好使他的儿子有兄弟扶持，能够把果园迅速地扩大，他将把他的第二个儿子命名为硕果。

然而，他的妻却接连给他带来三个女儿，到最后才把他的硕果生下，虽然多添了三个女儿才生下硕果，他还是非常高兴的，他仿佛看到他的果园一下子扩大了起来。

「公公。」

「爸！」

他忽然听见有人叫他，抬头看去，黑暗中他依稀认得是为果夫妇及他的孙子们，他知道他们是到园外去看酬神戏才回来。

「唔，硕果他们呢？」

「不知道。」为果和他的媳妇同声说。

「阿康阿心，你们看到叔叔婶婶吗？」他又问。

「没有。」他的孙儿孙女回答。

「夜了，去睡吧！」他挥挥手。

「好。」他们劈里拍啦的走进屋里去了。

过了不久，他听到他的老伴的声音在他耳畔响起：

「还不进屋里去？」

「我还想在这几多坐一会，吹吹凉。」他沉声说。

「你在想什么？」他的老伴在他身旁坐下。

他从来就没有把近两年来笼罩在自己心头的阴影向他的老伴吐露过。他觉得像她这样善良单纯的人，实在不该在她的心灵上蒙上任何阴影，也许她也感到了像心中的忧虑，但她也从来不向他提起，像这样的事情，还是少提为妙。只是她近来拜佛唸经，似乎更勤了些。

他们坐在黑暗中，谈着一些不着边际的话题，直到硕果夫妇及他们的孩子回来。

躺在床上睡觉的时候，他不禁想起有了硕果以后的种种

硕果将是扩大他的果园的生力军。这小傢伙聪明伶俐，和老大为果沉默笃实的性格大不相同。原来充满欢乐的小家庭，更因这小傢伙的来临而显得更有朝气。

大家都疼爱这最小的弟弟，就连木纳的为果也不例外。他可以看得出来，当他和为果在果园里工作的时候，为果就总爱带着那刚学会跑路的小弟弟一同去，一边工作，一边逗弟弟玩。他说小东西顽皮不懂事，会妨碍工作，不准带去，而为果总是笑着说不妨事，硬要把小弟弟带在身边。遇到果子成熟的季节，为果总会把最大的最好的红毛丹，山竹塞满小弟弟的双手和口袋。

待到硕果七岁时，为果已经十五岁了。和隔园的小朋友捉鱼啦，打鸟啦，玩水枪及兵捉贼啦，他都带着小弟弟一同去。小哥几俩总是形影不离的。小硕果也整天哥哥长哥哥短，对哥哥有说不尽的喜爱。做哥哥的绝不会让别人欺负弟弟，如果做哥哥的被人欺负了，做弟弟的也会飞快的跑回家讨教兵。

后来，为果结了婚，也不曾因为有了妻子，而把对弟弟的爱减少半分。做弟弟的也没有因为哥哥有了嫂嫂

，而对哥哥隔膜起来。兄弟俩还是亲亲热热，有说有笑的。至於他们兄弟姐妹之间，也是充满了友爱。总之，他的家可说得上是和睦快乐的家庭了。他深深地为自己庆幸。

紧随着三个女儿嫁了出去，他也给硕果成了亲。

「现在你们两兄弟都各自有了自己的妻子，好好的幹吧！」

在硕果结了婚的第二天，他笑嘻嘻的拍着两个儿子的肩膀说。那两兄弟脸红红的互望一眼，傻笑着。他看了他们两兄弟的表情，禁不住哈哈大笑。他实在太快乐了！他仿佛又看到他的果园在不断扩大，扩大。

他怎么也料不到，在他所看到的欢乐背后，竟会被重重的阴影蒙上，在迅速扩大着的，竟不是他的果园，而是那重重的阴影。

他的媳妇们，居然把那爱国志士寸土必争的精神，用到家事上来。事无大小，她们都要力争到底。好好一个家，却成了充满火药气味的战场，硕果那堂客倒像个下棋名手似的，每做一件事，都像下一步棋，前后左右都照顾得周到异常。那火暴性子的大媳妇，面对这种绝招，往往无法招架，就只有在洗碗碟时将那些碗碟出气。她们虽不大敢在他面前明目张胆的斗，但他却一一看在眼里。那两个原本亲亲热热的兄弟，在枕边语的攻势下，就逐渐变得客客气气，三天讲不到两句话了。

他意识到，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过去苦心经营所重造成的这个家园的圆满形象，必将破裂。这实在是他不愿也不忍看到的呵！

像一个试图挽救行将被滅的国土的老将，他总是在

想办法点醒那两兄弟和他的儿媳们。当他的孙子们在吵嘴或打架时，他往往提高声浪说：

「不要吵吵闹闹，家和万事兴，知道吗？」

「自己兄弟姐妹，千万不可以打架，这样别人不但看我们不起，而且还会笑我们，欺侮我们的。」

「国家打打杀杀，国就会滅；兄弟打打杀杀，家就会亡！」

他甚至会在大家围在一起吃饭的时候，将那一隻筷子容易折断，许多筷子绑在一起就不易折断的故事讲给他的孙子们听。

这一天黄昏，吃过晚饭，他坐在门前看着硕果的两个孩子在玩耍。他忽然想到，他似乎许久没有听到他们叫伯伯和伯母了。他就问他们道：

「青青，爱爱，为什么公公这样久没有听过你们叫伯伯和伯母了呢？」

「妈妈说，他们是我们的仇人，叫我们不要叫他们

青青转动着她那双大眼睛，天真地说。

「是啊，妈妈说他们是我们的仇人。」

爱爱也接着说。

这两个天真孩子口中流出来的话，就像不知何处飞来的铁球，撞向他的胸口，使他觉到两眼发黑。他下意识地赶忙把双眼闭上。

当他睁开眼睛来的时候，看到浓浓的暮色，正迅速地把他天边五彩缤纷的晚霞染黑，且向他压来。

手

琳琅把刚车好的新衣裳拿起来左看右看，没有看到一丝不妥当的地方。

「哼！我的手做的东西，该是不错的吧！」她心里想，一面向在一旁收拾东西的妈妈喊道：「妈，我给你做的衣裳做好了，你穿穿看。」

「等下嘛，我还没把这些东西收拾好。」

母亲看她一眼，微笑地说。

「我来替你收拾，你到房里去试穿看。」

她把衣裳塞在母亲手里，轻轻推着母亲：

「去嘛，快去试试看。」

「好好好。」

母亲拿着衣服走向房里。

过了一会，母亲穿着新衣服从房里出来。

「做得不错，穿起来挺舒服的。」

「我看我看。」她快步走向母亲，侧着头在母亲前后左右仔细地看了起来，然后拉拉母亲的衣角，又再前后左右的看，又再拉拉衣角。

没有不妥当的地方，一丝的不妥当也没有，真比裁缝做的更合身。

「哼！我的手艺真不错，我的手确不错！」

她这样想着，同时偷眼看向自己一双有些发胖的手

「妈，你看还合穿吧？」

她试探地问。

「岂只合穿，简直做得好极了！」

「啊！真漂亮，妈妈的新衣真漂亮。」

这时候哥哥刚好走进屋后来，看到了便这样地称讚

「真的吗？」她脸上带笑，口气却有点冷。

「当然真的，这又是你的杰作？」

「当然！除了我还会是谁？」她把嘴巴翘起。

「了不起，了不起！」

哥哥走向厕所。

她心中冷哼一声，对哥哥的背影白了一眼，忽然说

「啊！妈！今天是星期六，我该替你的头发吹风了」

「好。等我换回衣服，冲了凉再说。」

「那你快去冲凉吧！我到店前去看看。」

她来到店前，看到父亲在柜枱内打盹，店内一个顾客也没有。在这种小地方，中午时分照例是很少顾客上门的。

她走到柜旁，把放在柜上的报纸拿起，然后在一旁坐下来低头看。

「白糖一斤。」

一个小孩子在店门外说。父亲听见了睁开眼睛。

「好，等下。」她向那小孩说，又转向父亲：「我称给他。」

她称了一斤白糖，包好，交给那小孩，同时把小孩给她的钱放进钱柜内。

「鹹蛋一粒。」

又一个小女孩走进店里来。她卖了一粒鹹蛋给她。

随后，她坐下看报。

看了几则报上连载的恋爱故事，她听到母亲在后面喊她。她知道母亲冲好凉，叫她进去替她吹风了，她便走进里面去。

她一面用吹风筒替母亲吹着头发，一面下意识地胡思乱想起来。

一不小心，她左手的食指给吹风筒烫了一下。

「唷！」她低叫一声。

「什么事？」

「给吹风筒烫了一下，我去搽点风油再来。」

她扭熄了风筒，到旁边的橱内倒了一些风油，搽着她的食指，然后再回去替母亲吹风。

费了半小时光景，她才把母亲的头发吹好。

母亲进房去了。这时候，她感到她的食指有点痛，便把目光投向那微红的食指上。

「我的手，是绝对不能有差池的呵！不然，我可就什么都完了。」她想。

往事又一幕幕重映在她眼前。

一天晚上，已经关店了，她们一家人在内厅，各人

做着自己的事情。

「琳琅，把你的成绩报告册拿给我看。」

正在看着报纸的父亲，忽然抬起头来对她说。

她怯怯地看着父亲，迟疑着。

「拿来嘛！你哥哥姐姐和弟弟的下午已经给我看过了，只有你的还没有给我看。拿来，快拿来。」

她没有办法，只好拖着懒散的脚步，走到放书包的地方，从书包里把成绩报告册拿出来，交给父亲。

「为什么哥哥姐姐弟弟的脑这么聪明，你的脑却这么笨呢？」

父亲看到她的成绩报告册上又有四个学科不及格，就这样说。

「人家真会怀疑你们不是同父母生的呢！」

母亲瞪了她一眼说。

哥哥姐姐和弟弟在一旁窃笑。

她感到羞惭，她感到气恼，但她无法阻止父母亲责备她，也无法不让哥哥姐姐弟弟们笑她。她不是不曾努力，她却总不能成功，失败总是紧紧跟随着她。她竟没有一次能够使到父母亲对她的成绩感到满意。

这种滋味实在是不好受的。她总是让痛苦啃吃着她的心。她痛哭，她挣扎，而一切都于事无补。

「为什么哥哥姐姐弟弟的脑子这么聪明，你的脑子却这么笨呢？」

父亲的这句话总是在她脑海里盘旋。父亲的这句话深深的刺痛着她。

「为什么这么笨！为什么这么笨！」

她时常在心底这样喊，同时用她的手敲打着自己的

头。她实在痛恨她自己！

她的成绩，能够使她感到骄傲的，就只有图工一科而已。

「图工有什么用？」

有一次她禁不住告诉父亲说，她的图工每次都是八十分以上的。父亲就对她喊出了上面的那句话。

图工有什么用？图工又不能使她的成绩报告册令父母满意，她於是开始感到图工原来也是无用的东西。啊！那唯一使她感到骄傲的图工，竟是毫无用处的。

她又陷入另一个悲哀里。

上图工课时，她再也提不起劲来。她时常一边做着图工，一边发愣。

图工有什么用？图工有什么用？做了又能得到什么？除了能够贴堂，能够给老师称讚几句，就再也没有什么用处了！这样的图工，真是不做也罢！

她再也无心做那她原本喜爱的图工了，她再也不想做那无用的图工了。

她的这种转变，当然很快地就被图工科的老师所发觉，因此，老师便问她为什么会变成这样。

她最先只是以沉默来回覆老师的问话，后来给老师逼得无法了，她才把父亲认为图工无用的事说出来。

「你父亲的这种想法并不一定对，图工虽不是主要科，但是图工好却证明你的手儿巧。如果能够好好地利用双手的巧妙，将来的前途也並不一定会比头脑好的人差，你千万不要自暴自弃。你应该好好地利用你这双巧妙的手。」

教图工老师这样开导她。

她把图工老师的话想了又想，想了又想。

哥哥，姐姐，弟弟他们能够用他们的脑子来取得父母的欢心，她为什么不能好好地利用她巧妙的手来博取父母亲的喜爱？对！老师的话真是一点也不错，她应该好好地利用这巧妙的手！

中学只读了两年，她便不再读下去了。她觉得不需要再让成绩报告册上的红墨水来减少父母亲对她的爱，她不应该再这样傻。

她跑到附近的裁缝传习所去学做衣。她认真地学习，一点也不含糊。一件衣服，做好了又拆，拆了又做，总要做到称心满意才罢手。

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她终于把裁缝的毕业证书拿到手。

她高兴得几乎掉下泪来，因为这是她第一次得到的毕业证书。从小学到中学，她都没有拿过毕业证。小学毕业时，她得到的只是一张转学证而已。现在这张裁缝毕业证，不但是她的第一张毕业证书，也是她的一双手是灵巧的唯一证据。

但她並不以此为满足，紧跟着她又跑到离她那小地方不远的一个市镇去学电发。

不久，电发的毕业证书也给她拿到手了。她又多了一张证明她的手巧的东西。

她并不想去开裁缝店，也不愿去开电发院。她不要离开这个家。如今，她要用她这双巧妙的手，把过去父母亲对哥哥，姐姐，弟弟的爱，全部夺取过来，并把父母亲过去对她的不满，全部推到他们身上去。

她妒忌哥哥姐姐弟弟他们，也恨他们，以往父母亲

骂她笨，她们只会在一旁偷笑，一句好话也不曾替她说过。现在，是她用她的巧手来报复的时候了。

她在心里偷偷冷笑。

在父母的眼中，现在她应该是一个很好很好的女孩。

她帮母亲洗衣，煮饭，並替她做衣，电发，吹风。

她帮父亲看店，做生意，甚至帮父亲用药店那种大铜剪刀就鱼来卖。

在父母的面前，她和哥哥姐姐弟弟有说有笑，亲热得很。

左邻右舍的人看到她这种样子，都在她父母面前称赞她是一个难得的好女孩。

只是，她总不会忘记，当哥哥，姐姐，弟弟不在的时候，对父母说一两句他们的坏话。她甚至会在替他们洗衣服的时候，偷偷地把他们的衣服弄破。她总是在想办法制造一些事件推向他们身上，她自信她做得很隐密。

「我现在是接近成功了。」每次这样想时，她就禁不住在脸上露出微笑。

她清楚地看到，母亲是一天比一天更喜欢她了。对于哥哥姐姐弟弟，母亲也不再像从前那样疼爱。只是父亲仍像没有什么感觉那样，不曾认真讚过她一句。不过，她相信父亲也总会像母亲那样，一天比一天喜欢她，也一天比一天讨厌哥哥，姐姐，弟弟他们的。

她感到这些都是她的一双手赐给她的恩惠，她因而时常有意无意地凝视着她自己的一双手。

一天傍晚，她刚从棋城游玩回来，父亲忽然对她说

，她的未婚家里的人今天已派人来通知，下月一日就要把她娶过去了。

「这样，我的心事也就了结了。」父亲最后这样说，语气是那么冰冷。

她听了父亲的话，胸口仿佛给什么东西大力的撞了一下，眼眶一下子红了起来。她赶忙奔进房里，把房门紧紧关上。

她伏在床上，哀哀的哭泣着。

哭了好久，她才坐起身，凝视着那一双有些发胖的手，接着又哀哀地哭泣。

那夜夜半，她惘然从床上爬起，走到她平日切鱿鱼的大锡剪前，把左手放到那大锡剪下面，狠狠的侧下去

入院

的士快到北海码头了，她紧偎着父亲，她的心跳得更厉害，呼吸更加困难了。

「不要怕，还远呢！」

父亲抚摸着她的头，一下又一下。她把脸紧贴在父亲宽大的胸口。只有父亲胸口透出的热气传到她脸上，身上，她才有安全的感觉。

她实在像「豆豆漫画」中的赖诺那样，需要有一条毯子。但是她没有，她只好紧贴着父亲的胸口。

「这么大了还这样娇，不害臊吗？嘻嘻！」

坐在她身旁，和他们同乘的士的一位肥胖妇人说。不用看，她就知道那肥婆一定露出她那一颗闪光的金牙。刚才上车时，她就注意到那早已坐在车厢内，对将进入车厢的他们父女露出微笑时的金牙，她感到那笑容好可怕，使人看了头皮发麻。她心中暗叫倒霉，跟这样的一位妇人同车，一定会惹得周身不舒服的。果然，她和父亲才坐了进去，那肥婆就拉开喉咙，用那刺耳的声音向父亲问东问西了。惟有父亲才那么好气的偶而回答一

两句，要是她，哼！

此刻听到肥婆的取笑，她更打心里恨透了她。

「她要到檳城中央医院去住，心里害怕呢！」父亲解释。

「夏（口旁），什么病？」

那肥婆好像听到了什么大事，表现了一脸紧张。

「心跳。」

她父亲简单地回答那肥婆。

「夏！什么心跳！」那肥婆把眼睛和嘴巴张得好大

「到了！」

的士司机回过头来说。

父亲给了车资，她就急急拉着父亲向渡轮停泊处的梯子走去，逃难似的。本来她应该是拖着沉重的脚步走上渡轮的，因为上了渡轮，很快就会到檳城，而檳城一到，那高大白色的医院就更近了。可是，为了逃避那多嘴可厌的肥婆的追问，她也就顾不得这些，也顾不了她的心跳了。

「喂，喂！」

她听到那肥婆在后面喊，更加快了脚步。

这时候，渡轮刚好快要开行了，她父亲快步走进渡轮，那桥就吊了起来。她回转身，看到那肥婆正踏着鸭的步骤，在远处一步步走来。

她大大的鬆了一口气，但却感到她的心跳得好厉害，要从口里跳出似的。她把盛着简单衣物的塑胶袋按在自己的胸口，双手紧紧地将它抱住，喘着气，脸儿痛苦得扭曲着。

入院

「瞧你，为什么刚才要跑得这么快！」

父亲带着怜爱的口吻说，一面轻拍着她的背，一面把她扶到一张椅子去坐，而她这时已一句话也说不出口！

昨夜，她的心又激烈的跳动起来了。

大约在两年前，她就患上了这莫名其妙的病。她的心，就是没有经过跑跳，也会像经过激烈的运动那样，激烈的跳动。病情严重的时候，不但心跳得更厉害，连呼吸也大感困难。

父母亲带她去看许多医生，都找不出真正的病源，只说心脏有些毛病。她吃药只能把病情减轻，却不能根治，父母亲带她去求神问佛，吃神方灵符，也不见效。

今天一早，父亲就带她到日新中学旁边的杨药房去看女医陈凤美。从杨药房在丽光戏院斜对面到现在搬来日新中学旁边，她已给陈凤美看过很多次了。

那时候药房的门虽开了，可是医生还没有到。父亲带她到挂号处挂了号，就坐在一旁静静地等待医生的到来。

不久，医生到了，第三个就轮到她。

进了诊疗室，她就看到那女医生和往日一样的春花般的笑容。

「坐。」女医生向她和父亲点点头。

父亲也点头微笑，牵她坐在女医生的面前。

「怎样，又不舒服？」女医生细声细气地问。

「是的，她昨晚又心跳得厉害，呼吸也很困难，差不多整夜都没有睡到。看样子，她这次比以前任何一次

都辛苦。」父亲忧郁地说。

「哦！」女医生应着，一面用听筒在她的胸前左按右按：「现在还很辛苦？」

她点点头。

女医生又验她的血压，然后对父亲说：

「她的病的确是更严重了，我想她最好到檳城中央医院去住一个时期，给专家看看。」说到这里，女医生转问她：「学校快放假了，相信你们早已考完，你到檳城医院去住住好不好？这样你的病很快就会好的。」

「住院？」她不自觉地把头摇了又摇，脸色一下子显得更苍白了。

她蓦然看到明仔坐在病床上愁眉苦脸的样子，以及她和妈妈及明仔的母亲要离开医院时，明仔那种欲哭无泪，依依不捨的模样。

那是三年前的事了，那时候她只有七岁，邻居的小朋友明仔病了，住在医院里，妈妈带着她一同到医院去探病。当她们到了医院，映入她眼簾的是一个毫无生气的白色世界：白色的牆壁，白色的床单，白色的病服，白色的风扇，白色的天花板，明仔苍白的脸色……只有妈妈带去的红苹果和鲜橙给这白白的地方添上一些鲜豔的色彩。待到探病的人多了起来，这寂静的地方才显得有点生气。从病房望出去，窗外的空地上虽绿草如茵，但却是静悄悄的，几隻在草地上的鸟儿，看起来也是那么懒洋洋。这儿的空气好闷人呵，整天关在这样的一个地方，又远离了亲人，那长长的日子怎么过？她实在替明仔感到悲哀，难怪明仔的母亲给他带去的猪肚汤，叉烧等，明仔只吃了几口就不要了。被困在这么一个地方

，那里还会有什么胃口？唉！夜晚四周一片漆黑，一定很可怕吧？

可是，现在这女医生竟要她住到写大山脚这么远的檳城中央医院去，这不是更可怕吗？她第一次感到这有春花般笑容的陈凤美是可怕的了。

她的眼泪簌簌地流了下来。

「有住院的必要吗？」她父亲皱着眉头问，让她到檳城中央医院去住，他实在不放心。

「如果你想她好，这是唯一的办法。」女医生依然微笑着，但她却感到她的笑容好可怕。

她父亲陷入沉思，他在考虑着他是不是应该让他这小小的女儿去檳城住院。

「我写封介绍信，你拿到檳城中央医院去吧。」

女医生说着，就拿笔在信笺上飞快地写起来。

「不！」

她低喊一声，把头侧向站在身边的父亲，父亲轻拍着她的头，连声说：「别怕，别怕。」

置身在那白茫茫的地方，无依无助，能不怕吗？她不信那是唯一的办法，那是唯一的路！她相信一定还有别的办法的，但她又不清楚那是什么办法，她只有忧郁和彷徨。

「回家了。」

她听到父亲这样说，原来女医生已把介绍信写好交给父亲了。她站起来，依旧流着泪，茫然跟父亲回家。

回到家里，妈妈见到她眼泪汪汪的，忙问她发生了什么事。她撞在母亲怀里，大声哭了起来。

「你替她收拾收拾，我要带她到檳城去住医院了。」

「父亲对妈妈说，声音里透着无奈。

「什么？要去槟城住院？」妈妈惊奇地问。

「医生说，这是唯一的办法了。」

「唉！这么小，乖，不要哭。」

「快点去收拾吧，医生说迟了比较麻烦。」

妈妈拍拍她的脸颊，用无限怜惜的眼光看了她一眼，就匆匆去了。

不久，妈妈一手提着塑胶袋，一手提着一个塑胶篮走来，把它们交给父亲：

「这是她的衣服和热水瓶，牛奶美禄等，你拿着吧。」

弟弟妹妹听说他们要去槟城，也吵着要去。

「去去去！人家要去住医院，你们要去吗？」

父亲不耐烦地喝叱着他们，那两个都着嘴吧眨白眼，不再出声。

「乖乖去吧，妈妈要照顾弟妹，不能陪你去了。」

妈妈又轻拍她的脸颊，轻声地说。

唉！看来到槟城去住院是成定局了。她极力把眼眶里打转的泪水忍住，谁教她这么命苦？

她拖着沉重的脚步，慢慢跟父亲向的士站走去。……

渡轮在海上急驰着。海鸥在辽阔的海上自由自在地飞。态度是那么安详。一艘艘大大小小的船隻，有些停泊在海上，有些在航行。

每次在渡轮上，她最爱靠在栏杆欣赏这海上风光了。可是，今天父亲把看到的景物指给她看，她都无心欣赏。她只是想着自己将被困在那白色的世界，与外界隔

绝的事。

为什么父亲没有这种病，妈妈没有这种病，弟弟妹妹也没有患上这种病，而她却偏偏患上了呢？难道真的像以前祖母说的那样，前世作恶的人，今世要受罪吗？她前世作了什么恶，为什么自己一点也不知道？或者是因为她生长在这一个家，她就应该受这个罪？为什么家里的人都不曾被困在这冰冷的白色世界，而偏偏是她？

离开她不远的地方，有几个小孩在追逐着，嘻笑着。有一个小女孩，坐在椅子上津津有味地吃着冰淇淋。他们是多么快乐。他们的父母一定是带他们到檳城去游玩，像以往父母亲带着她和弟弟妹妹一样，植物园，极乐寺，升旗山，丹絨武雅，日落洞花园，水族馆，蛇庙，新关仔角，旧关仔角……一处玩过又到一处，同时又在柑仔园大草场，高宾等地吃武莫查查，唐记乐乐，罐煎，鸭腿麵等，多教人开心！然而，此刻整个渡轮上的人，除了自己的父亲，有谁会知道她到檳城去，不是痛痛快快的玩，而是要走进那冰冷的白色世界？

噓，噓……她听到码头旁边的高大钟楼发出的清脆响声，好像在说「欢迎欢迎，热烈欢迎」似的。它欢迎的该是那些快快活活到檳城游玩的人们，不是她这个痛苦的小女孩吧？

「十点钟了。」父亲说。

渡轮靠了岸，他们跟着人潮匆匆走出渡轮。走完了那斜斜的没有梯级的梯子，父亲叫了一辆的士，直奔四坎店。

的士装得好快，那高大白色的建筑物，只一刻就在

望了。

到了医院，他们走出的士，向门诊部走去，她发觉自己的两腿竟是那么无力，每走一步似乎都要父亲的扶持。

问明了挂号的处所，他们又在挂号处挂号，然后等待。长椅上坐了满满的人。他们等了好久，才被一个印度人叫进诊疗室。

一个年轻的医生伏在案上写着一些什么，对于他们的到来，好像一点也不知道。他们悄悄的走到医生的桌旁，父亲示意她在那椅子上坐下。

医生写完了他的东西，抬起头来，父亲赶忙把陈凤美的介绍信呈上。

「什么名？几岁？住那里？」

医生一面看信，一面连珠炮发似的问，父亲都一一代她回答了。

她感到奇怪，难道陈凤美在信上没有写上这些么？

然而，当她这样想着的时候，她听到更奇怪的话由医生口里溜了出来。

「什么事？」

「要住院。」父亲回答。

「我是问你她是什么病！」医生显得不耐烦。

「心跳。」

医生似乎把信看完了，拿起听筒在她胸口上按了两下，就提起笔，在一张黄色的表格上写了一些字，连同介绍信交给父亲。

「好了。」

「谢谢。」父亲向医生点着头，一面扶着她退出来

他们拿了表格回到挂号处，交给书记。

替她办完了住院手续，那书记招手叫来一个推着轮椅的印度人，令她坐上轮椅。

印度人把她推向一道长长的走廊，父亲提着篮子在一旁跟着。

「走尽长廊，我就要被送上病床了吧？」她想。

好容易走尽了长廊，印度人却把她推进电梯。上了大约三四层，电梯的门开了，印度人把她推向另一道长廊。这回走尽长廊，就到她的病房了。印度人向护士交代过后，她就被安置在一张床上。

父亲帮她把衣服放进病床旁边，一个像桌子那么高的小橱内，并把热水瓶，牛奶，英禄，杯和汤匙等放在小橱上。

护士拿来了一套病人穿的衣服，叫她去冲凉房换上。她看了父亲一眼，父亲说：「去，去换衣服。」

她只好去了。

在冲凉房换了衣服，她探首望向窗外。

她看到马路上的车辆和行人都小了许多。她很少站在这样高的地方，虽然她曾经和家里的人上过升旗山，到过极乐寺的万佛宝塔，但那是多年以前的事了。那印象早已模糊。如今她只感到自己离那热闹的，充满生气的市街是那么遥远，孤单，无助的感觉，一下子便袭向心头，使她凄然泪下。

她走到洗手盆面前，洗了一把脸，然后从冲凉房出来。她注意到在她病床四周的，不是马来婆，就是印度婆，隔她很远的地方，才看到一个华裔少女。想到跟那

些人语言上的隔阂，更增加了心中的忧伤，虽然她读了四年书，也学到了几句国语，但用来跟人打交道，还是不够的。

她走回床位，爬了上去坐着，双手抱着缩起的双脚，默默的不说一句话。父亲把几块钱塞进她手里，叫她收藏好，以免要用到钱的时候无钱可用。

陪她坐了整个钟头，叮咛了许许多多的话，父亲终于跟她说：

「出来了大半天，爸爸也该回去了，你就安心在这儿养病吧！」

这一刹那，被遗弃在荒野的感觉猛烈地震撼着她。她紧紧地抓住父亲的手，眼泪像缺堤的河水般流出。

「唉！爸爸也是捨不得把你留在这里，可是，谁叫你患上了这样的病呢？」

父亲嗟吁着，同时慢慢把她的手拉开。

「明天，明天爸爸再来看你。」

父亲又拍拍她的头，凄然地说，接着，便一步一回头的走了。

她看到父亲的背影消失后，猛然把头伏在枕上，一面哭，一面在心里喊：

「为什么我要患上这种病，谁叫我患上这种病！」

玻璃

同学们都在巴士上闹着，唱着，陈清和却静静地坐在靠窗的地方，两着眼睛贪婪地望着车窗外的风景。

「大家看，这就是著名的牛汝莪师资训练学院，理科大学也有一部份附属在这个地方。」

他忽然听到黄老师这么说，他顺着黄老师的手势向左边望去，看见土丘上有几座宏伟的建筑物，四周有围墙围着。

「那些围墙在巴士上看来虽不是非常高，要爬进去相信也得费很大的气力呢！」他想。

「等一会我们的车向左边的一条路弯进去，不久就可以到达水族馆了。」郭老师接下去说。

果然，他们的巴士弯进左边的一条路不到五分钟，闻名全马的檳城水族馆就在望了，他看到全车的同学都像他那样好不高兴。

下车买了入门票，他们就进入水族馆。

水族馆里面是冷气的，灯光昏暗，气氛使人感到森冷。那些水族们被饲养在壁池里，池的正面是玻璃的。

上面有灯光照射，因此池内的东西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这些水中的生物，大多数是鱼类，当然还有虾，海龟，水蛇，玳瑁等等及其他叫不出名称的东西，这些水中生物把这一批六年级毕业的小学生吸引住了。

他们一面看，一面指手划脚地谈论着。他更是张大他那双黑亮的眸子，目不转睛地看着那些奇异的、美丽的水中生物。他实在有用手去触摸或扑捉它们的衝动，但那些可爱的生物却是被一层透明却是厚厚的玻璃隔住，使他无法达到自己的心愿。

「老师，这些玻璃如果被敲破了会怎么样？」他走近黄老师的身边，这样问道。

「那当然会被捉去吃咖喱饭囉！」

黄老师回答说，同学们听了都哈哈大笑。

「那些鱼被水冲出来跌在地上，可能会跌死了？」他又接下去问。

「当然。」

他听了低着头，默不出声。他感到心里有许多惆怅。他想到每次走在檳榔律或其他街道，看到那些百货公司橱窗里的时装模特儿，美丽又可愛的洋娃娃，或小巧的玩具，他都会想用手去摸一摸或抱一抱。可是，那些东西都是隔着一层玻璃的。

……他们参观过了水族馆，又到蛇庙去。

去过了蛇庙，他们又去参观飞机场，看见了飞机的起飞。

他觉得花一块二毛钱跟老师同学们来作这一趟的参观，是非常值得的，虽然一块二毛钱在他来说是一个相当大的数目。

玻璃

使他感到遗憾的是他无法触摸到水族馆中的那些水中生物，尤其是那像海龟却又有美丽花纹的玳瑁。如果能够把它们抱在怀里，那该是一件多么令人感到开怀的事！

「妈的，那玻璃！」他低声骂了一句。

他真想把那些玻璃敲破，但他知道那将会有怎样严重的后果，除非他能像他看到的那些衣著光鲜，自由出入百货公司的男女那样，无视於玻璃的存在。不然，他就只能像偷窃汽车录音机的小偷们那样，在四顾无人的时候，偷偷的把玻璃敲破。

他知道得很清楚，像他这样的一个孤儿，玻璃给他的阻力实在是太大了。

虽然他也像其他的孩子那样，有机会背着书包去上学，但那机会是靠他自身的努力争取才得到的。自从父母去世以后，他的家就陷入了困境。当时，他的哥哥和姐姐，都没有能力再供他读书，他却不愿意轻易放弃读书的机会。他要求他的大哥在市区给他找一份适合於半工读的工作。

很幸运的，过了几天，大哥便告诉他，已经托人找到一份在下午捧云吞麵的工作了。工作的地点是在南华医院街及莲花河交界处。因此，他便离开客都丁宜的老家，跟大哥一同寄宿在打石街，他大哥友人的家里，同时，转学到丽泽分校。

他每天早上到丽泽分校去读书，放学时在学校或街边经济饭摊吃饭后，回家去冲了凉，就骑脚车到云吞麵档去帮人家捧麵。

时间在艰辛的生活中走得好慢好慢，但两年的时间

终于也换过去了。如今，他终于在丽泽学校修完了小学的课程。

在毕业典礼中，接过了学校颁发的小学毕业文凭的那一刹那，他激动得让巨大的眼泪滴满了衣襟。

想到过去那一段半工半读，时常因为赶功课搞到三更半夜才睡的日子，心中不禁又是一阵黯然。但这种艰辛的日子，他却还愿意继续下去，因为他明白只是小学毕业，实在是不够的，摆在他面前的道路并不平坦。

当他还很小的时候，偶而经过青草巷和阿逸依淡，看到那巍峨的韩江中学和钟灵中学的校舍，心中都会油然而生出一种仰慕之情。尤其是看到那些穿着雪白校服的中学生们威风凛凛的样子，内心的羡慕实在是笔墨难以形容的。

他曾经问过那些神气的中学生：「你们读中学爽吗？你们的功课很难吧？」

那些人只是看他一眼，嘴角上挂着一丝傲然的微笑，一句话也不说。这更加强了他想唸中学的心意。

如今，他小学毕业了，再过不久，他就可以穿上那雪白的校服，做一个神气的中学生了。想到那种拿着几本厚厚的课本，威风凛凛地走在街上的样子，他的心真像一朵怒放的鲜花，帮人捧麵时所受的白眼和屈辱，都算不得什么了。

他脸上挂着泪珠，嘴角挂着微笑，在痴痴地想着，连大家在唱毕业歌他都不知道。坐在他身旁的他的好朋友向华拉了他一把，他才惊觉地站了起来。

在回家的路上，他可以很明显地感觉到，他的脚步是非常轻快的，轻快得连自己都感到意外。

他在心里暗自决定，在这七个礼拜漫长的假期里，除了继续做云吞麵档的助手外，他还得尽量想办法再多赚点外快，以便在开学的时候能够有足够的钱，来购买中学的那些厚厚的课本。

「我的哥哥说，韩江中学是檳城现在设备最完善的华文中学，那新建的图书馆，体育馆和科学馆，不知多高大和美丽，我毕业后要到那儿去升学。」他的好朋友向华曾经这样向他说：「虽然读韩中要交十多块钱的学费，但那也是值得的。」

他自己也认为向华的话很有道理，便也想到韩中去深造。他曾和他的哥哥商量，他的哥哥也应承他有困难的时候尽量想办法帮助他，因此他便决定和向华一同去唸韩中。而且，他也听说明年韩中将大量增加初中部免费生及借用课本。他打算在开学后，一面就读，一面申请。

放假后的第二天，向华的哥哥便带着他和向华到韩江中学去报名。

下了电车，他们从左侧的校门走进去。

最先吸引他的注意的是，右手握着手杖，左手握着书本，昂然屹立的创校人林连登的高大铜像。这铜像给他一种威严，且高不可攀的感觉。阳光照在铜像上，发出刺眼的亮光。他感到那亮光，就好像阳光照射在玻璃上所发出的亮光那样，使他感到眩晕。

他们走进离铜像背面不远的一道门，到楼上办公室去报了名，然后再下来到会计室去交费。

交费以后，他们便随处走走，参观这间名闻全马的中学。

连登堂、余子亮科学馆、新图书馆、体育馆……这些宏伟壮丽的建筑物，都深深的吸引着他，使他心中充满着惊喜，激动和仰慕之情。

他从玻璃窗子望向科学馆里的科学仪器，望向打字室里的打字机，禁不住在心中兴起了这样的疑问：

「我以后真的有机会在这地方上课？」

迷朦中，他又回到了丽泽学校的课室里。

那时候，正好是休息节，同学们大部份都到食堂吃东西去了，只有他和几个同学，一面吃着各自带去的食物，一面闲谈着。话题不知怎么竟转到玻璃的问题上。

「你讨厌玻璃吗？」他问李富球。

「为什么要讨厌玻璃？」李富球反问他。他的眼镜和手上的金表因阳光的照射而发出亮光。

「有许多玻璃制成的东西，不知有多美呢！」

他听了默不出声。

「有一次槟州大会堂举行胡姬花展览会，我跑去看，但因没钱买入门票，只好隔着玻璃，观看那些鲜艳的花朵。那时候我真恨死了玻璃。我恨不得用一块大石头把那儿所有的玻璃都敲破了，后来幸亏我看准了一个机会，跟在一个高贵的妇人背后溜了进去，才能亲近那些名贵的胡姬。呸！那些玻璃差点使我失去一个欣赏名花的机会！」胡亚狗顿了一顿，然后说：「放风筝的季节，我的哥哥时常叫我搥玻璃做玻璃线。搥玻璃的声音真好听，而且，我每次搥玻璃的时候，都想着我是在搥槟州大会堂的玻璃，真爽快！」

「真爽快！」他想：「放学后最好有时间找几块玻璃来搥搥！」

王小平说：「我是玻璃养大的，我父亲开的是镜店，你们知道玻璃是用什么东西来制成一块块的吗？」

大家都摇头。

「是用钻石！那钻石镶在一枝木柄上，看起来就像一隻笔。」王小平接着说。

「可惜我不是钻石。」他想。

忽然，有一粒皮球被踢进课室，把课室内书橱的玻璃打破了。那粒皮球还在一跳一跳，丝毫无损。……

脚下「噤」的一声，把他吓了一跳。他低头一看，只见一隻玻璃瓶子在滴溜溜地转，想是刚才他在沉思中不小心踢到了它。

「为什么又会碰上玻璃呢？真倒霉！」他暗骂道。

现在，在名誉上，他已是韩中的学生了。他虽欣喜，但患得患失的感觉还是在他心中纠缠。他总不敢相信，自己会这么容易就进入韩中。

他陷入了忧虑。

然而，他就读韩中的心意始终是坚定的。他愿意付出最大的代价，衝破任何障碍，以投入韩中的怀抱。

为此，除了摔翘之外，他还四处去找寻可以多赚一些外快的的工作。最后他想到了一个晚上在街上兜售报纸的朋友阿忠。他到阿忠的家去，要阿忠帮忙带他晚上一同去卖报。阿忠答应了。

这天晚上快九点，阿忠来找他。他们便一块儿到檳榔律亦果西报社去领取报纸。

到了报馆，阿忠自己进去里面，叫他在外边等。他焦急地在外边等了约莫二十多分钟，才看见阿忠两边手各夹着一叠报纸，满头大汗，却笑嘻嘻地走了出来。

「这一些你拿去卖吧！」

他走前去，阿忠把左手夹住的那一叠报纸交了给他

「谢谢。」他说，一面拍着阿忠的肩膀。

在阿忠手里接过报纸的一刹那，他好像接过他辛苦赚来的佣金，心中充满了快乐。

「ECHO! ECHO!」

他静立了几秒钟，让激动的心情稍微平静，就转身向行人兜售。

他决定无论如何都要把手里这三十五份报纸卖完，因此，他是非常卖力的。有时候为了跑过对街去向行人兜售，他往往无视於迎面而来的车辆，决步衝过对街去

「小心车辆啊！」阿忠在替他担心：「你这样会给车撞到的。」

「不会，不会。」他还是照样衝来衝去。

他有信心不会被车辆撞到。他已经习惯了。当捧麵的时候，在老板或客人的催促下，他双手各捧一碗热腾腾的汤麵，也照样要衝过对街去，虽然旁边有车辆急驰而来。

大约十点钟，他和阿忠两个人就走到华盖街檳城保龄球场。

这时候，他偶然望向檳城保龄球场里面，瞥见一个洋人，正从保龄球场的楼梯走下来。为了达到快些把报纸卖给那洋人的目的，他捨弃正门，打算抄捷径跳过一道矮矮的牆，走向那洋人。

他飞快的衝过去，拔足跳向矮牆。

「玻璃！」他听到一声惊叫。

这时，他已无法把他的去势煞住了。但闪进他脑子里的，並不是什么可怕的后果，而是那割玻璃的钻石，那击破了课室内书橱的玻璃仍一跳一跳的小皮球。……（他仿佛是钻石和小皮球，衝破了玻璃，他就会像胡亚狗进入大会堂看胡姬花那样又惊又喜！）

接着，他听到一声玻璃破碎的巨响，那玻璃已被他的左脚撞破。一股莫名的惊喜湧上他心头，但立刻被一阵剧痛压了下去。……

在医院里，他结束了他仅有十三年的生命，当凌晨一时的钟声刚刚敲过。

演 剧 者

棕榈丛书 14

著 者：游牧

发 行 及 邮 购：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uki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印 刷：

B.M. Printing Sdn. Bhd.,
1258, Jalan Padang Lallang,
14000 Bukit Mertajam, S.P.T.

定 价：\$5.00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出版



封面设计及
题字：

宋子衡



小说集

演剧者

游牧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10 月 01 日